

股票代號：1337



亞洲塑膠再生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2019 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時間：2019 年 6 月 14 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整
地點：高雄市左營區崇德路 801 號
(高雄蓮潭國際會館 R103 教室)

目 錄

	頁次
一、開會程序.....	1
二、開會議程.....	2
1.報告事項.....	3
2.承認事項.....	5
3.選舉事項.....	9
4.討論事項.....	12
5.臨時動議.....	17
三、附件	
1.營業報告書.....	20
2.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24
3.會計師查核報告及合併財務報表.....	25
4.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35
5.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施行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48
6.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52
四、附錄	
1.公司章程(修正前)	84
2.股東會議事規則	119
3.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前)	124
4.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施行辦法(修正前)	139
5.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147
6.董事持股明細表.....	150

亞洲塑膠再生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2019 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宣布開會
- 二、主席就位
- 三、主席致詞
- 四、報告事項
- 五、承認事項
- 六、選舉事項
- 七、討論事項
- 八、臨時動議
- 九、散會

亞洲塑膠再生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2019 年股東常會議程

一、時間：2019 年 6 月 14 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整

地點：高雄市左營區崇德路 801 號

(高雄蓮潭國際會館 R103 教室)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1.本公司 2018 年度營業狀況報告案。

2.審計委員會審查本公司 2018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案。

3.股東提案未列入議案之說明報告。

四、承認事項

1.本公司 2018 年度營業報告書、合併財務報表案。

2.本公司 2018 年度盈虧撥補案。

五、選舉事項

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全面改選案。

六、討論事項

1.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之競業禁止限制案。

2.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3.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施行辦法」案。

4.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七、臨時動議

八、散會

報 告 事 項

報告事項

1. 本公司 2018 年度營業狀況報告案。

說明：

請詳後附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20 頁至第 23 頁)

2. 審計委員會審查本公司 2018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案。

說明：

請詳後附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24 頁)

3. 股東提案未列入議案之說明報告。

說明：

一、受理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 1%以上之股東提案審查結果報告。

二、提案股東：股東戶號 39581，吳○融先生。

三、上列股東來函所提議案業經本公司 2019 年 4 月 26 日第四屆第 16 次董事會議審查，因不符合本公司章程第 32 條及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之規定，故不列入股東常會議案。

承認事項

承認事項

第一案

本公司董事會提

案由：

本公司 2018 年度營業報告書、合併財務報表案(如附件)，謹提請承認。

說明：

本公司 2018 年度營業報告書、合併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20 頁至第 23 頁及第 25 頁至第 34 頁。

議決：

第二案

本公司董事會提

案由：

本公司 2018 年度盈虧撥補案，謹提請 承認。

說明：

- 一、 本公司 2018 年度稅後虧損，擬依本公司章程第 105 條進行撥補，盈虧撥補表如附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8 頁)
- 二、 依公司章程第 105 條第(3)項之規定「本公司亦得於股東常會經普通決議以先前年度未分配盈餘派付股息及紅利」，惟現階段集團本業尚未見明顯復甦轉機，產業景氣亦尚未明朗，故擬不以先前年度未分配盈餘派付股息及紅利，保留現金儲備實力作為因應以期創造未來效益回饋股東。

議決：

附表

亞洲塑膠再生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盈虧撥補表



	單位：人民幣 RMB
一、期初未分配盈餘	\$ 758,998,695.81
二、2018 年度稅後淨損	(420,546,688.65)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u>41,855,910.30</u>)
期末未分配盈餘	\$ <u>296,596,096.86</u>

註：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換算基礎係以2018年12月31日人民幣兌換新台幣未分配盈餘之歷史匯率4.997計算。

董事長：



總經理：



會計主管：



選舉事項

選舉事項

本公司董事會提

案由：

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全面改選案，提請 選舉。

說明：

- 一、 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任期將於2019年6月14日屆滿，擬於本次股東常會改選董事(含獨立董事)。
- 二、 為落實公司治理精神，依本公司章程第59條之規定，擬於本次股東常會選任董事7席(含獨立董事3席，依本公司章程第60條之規定，獨立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
- 三、 為配合此次股東常會改選日期，新選任之董事(含獨立董事)自本次股東常會後即行就任，任期三年，自2019年6月14日起至2022年6月13日止，連選得連任。
- 四、 本公司獨立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候選人名單業經本公司2019年4月26日董事會審查通過，相關資料載明如下：

候選人姓名	學歷	經歷	現職	持有股數
李俊德	東吳大學企業管理學士 政治大學企業管理碩士 福建師範大學經濟學 博士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綜合規劃處處長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參事 財團法人汽車交通事故特別補償基金 副總經理	華義國際數位娛樂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長 慶豐富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0股
李璠	東海大學會計系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領組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承銷部副理	濱川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副總	0股

廖正品	成都大學物理系	中國輕工總會塑料辦公室副主任 中國塑料加工協會副理事長兼秘書長 中國塑料加工協會 會長 中國國家科學技術獎勵辦公室 評委	佛山佛塑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長虹集團英派瑞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0股
-----	---------	---	---	----

五、 提請 選舉。

選舉結果：

討 論 事 項

討論事項

第一案

本公司董事會提

案由：

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之競業禁止限制案，謹提請 公決。

說明：

- 一、依本公司現行章程第29條及第38條規定，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義務應經股東會特別決議且在股東會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
- 二、本公司董事因應公司業務需求，經常性受派代表擔任與本公司營業項目相符或類似之關係企業及他公司之董事一職，擬提請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
- 三、本案依法提請股東常會決議，並於討論該案前，當場補充說明其競業內容。

議決：

第二案

本公司董事會提

案由：

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謹提請 公決。

說明：

- 一、此次修訂主係配合法令修正，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 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請詳附件。(請參閱本手冊第35頁至第47頁)

議決：

第三案

本公司董事會提

案由：

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施行辦法」案，謹提請 公決。

說明：

- 一、此次修訂主係配合法令修正，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施行辦法」。
- 二、「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施行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請詳附件。
(請參閱本手冊第48頁至第51頁)

議決：

第四案

本公司董事會提

案由：

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謹提請 公決。

說明：

- 一、此次修訂主係配合「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之修正，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之部分條文。
- 二、「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請詳附件。(請參閱本手冊第52頁至第82頁)

議決：

臨時動議

臨時動議

散會

附 件

亞洲塑膠再生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經營方針

本公司現階段以三斯達(福建)塑膠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為三斯達公司)和三斯達(江蘇)環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為三斯達江蘇)為營運主體，將持續有效監督及協助亞塑集團達成如下經營方針：

上下游整合，鞏固市場領先地位
加強自動化以提升效率，降低成本
創新渠道延伸終端多元發展

二、經營方針實施概況

1. 三斯達福建本年度因應中國政府於 2018 年度起禁止廢塑進口政策(禁止洋垃圾入境推進固體廢物進口管理制度改革實施方案)現階段積極布局中國境內回收廢塑料源與布局海外策略合作夥伴，並持續評估東歐、中亞、東南亞各國至台灣等地區設廠方案，以穩定未來回收塑料供應。
2. 三斯達江蘇本年度於深耕本業的基礎外，重點開發生產環保防火建築板材、塑膠地板、環保汽車襯墊等中高端發泡材料，營運逐步改善提升。
3. 儘管中國大陸經濟增長近年已呈趨緩現象，提振內需仍為中國政府現階段主要政策，惟結構上更為明顯偏重經濟發展品質及環境保護。未來在福建廠和江蘇廠產能持續穩定增長的貢獻下，將持續穩健維持產業領先地位。而本公司所起草之『聚乙烯(PE)乙烯-醋酸乙烯酯共聚物(EVA)兒童泡沫墊安全技術要求』國家標準業經委員會審查通過備案推廣外，去年度更獲中國國務院工業和信息化部指示起草製訂『聚乙稀發泡兒童拼圖墊』及『乙稀-醋酸乙稀酯共聚物發泡片材』行業標準並已進入評估階段。
4. 本集團並致力於產業鏈條整合，以現有優勢的物料成本控制及上下游工貿客商的支援下，計劃性向下游產品延伸。深加工產品持續成長，並穩定接獲迪士尼、B.TOYS 及 IKEA、沃爾瑪、大潤發、新華都等知名超商訂單。

三、營業實施成果及分析

受中國自 2018 年度開始禁止國際廢塑進口政策所影響，市場上 LDPE 再生造粒原材料貨源不足且品質不穩定，導致本公司本年度因外購料質不佳而時有產生部份瑕疵貨品並折價出售等情形發生。

2018 年度持續面對外購料源品質不穩定情況下亦造成產品品質控管難度增加，而中美貿易談判變局致下游廠商訂單縮減或外移情形更趨嚴重及中國政府環保查緝愈趨嚴格等大環境下，整體產業景氣下滑亦使諸多企業面臨嚴竣考驗，現階段本公司仍以尋求國內外品質穩定且長期之料源為主要目標，以改善毛利結構。兩年度之銷售量值相關資訊如下：

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表：

單位：M³；新台幣仟元

年度 銷售量值 主要產品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內銷		外銷		內銷		外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鞋底片	39,865	454,622	—	—	2,101	26,788	—	—
箱包片	125,057	979,629	—	—	43,039	297,023	—	—
特種片材	100,489	746,424	—	—	81,154	392,088	—	—
普通片材	152,625	892,751	—	—	79,670	371,137	—	—
高發泡	62,669	180,425	—	—	30,450	98,818	—	—
高彈性發泡	64,616	326,541	—	—	8,664	38,093	—	—
抗靜電發泡	7,170	93,591	—	—	1,239	13,211	—	—
阻燃性發泡	5,442	89,062	—	—	1,235	15,196	—	—
地墊	116,485	520,723	—	—	22,513	101,598	—	—
其他(註)	—	304,503	—	—	—	110,845	—	—
合計	674,418	4,588,271	—	—	270,065	1,464,797	—	—

註：其他包含拖鞋、成品鞋、面襯、鞋底、租金收入及 2017 年度海外貿易廢 PE 膠紙等。

四、經營結果分析-會計師查核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差 異	
			金 額	%
營業收入總額	4,588,271	1,464,797	(3,123,474)	(68.08)
營業收入淨額	4,588,271	1,464,797	(3,123,474)	(68.08)
營業成本	3,896,906	2,241,085	(1,655,821)	(42.49)
營業毛利(損)	691,365	(776,288)	(1,467,653)	(212.28)
營業費用	476,404	1,044,074	567,670	119.16
營業利益(損失)	214,961	(1,820,362)	(2,035,323)	(946.83)
其他收入	58,453	21,718	(36,735)	(62.85)
其他收益及損失	(2,281)	(70,900)	(68,619)	(3,008.29)
財務成本	9,227	9,309	82	0.89
稅前淨利(損)	261,906	(1,878,853)	(2,140,759)	(817.38)
所得稅費用	79,553	9,573	(69,980)	(87.97)
年度淨利(損)	182,353	(1,888,426)	(2,070,779)	(1,135.59)

五、獲利與上年度比較

2018 年度營業淨損 18.20 億元，較 2017 年度 2.15 億元減少 946.83 %，2018 年度稅前淨損 18.79 億元較 2017 年度 2.62 億元減少 817.38 %。基本 EPS 在 2018 年度及 2017 年度分別為(7.02)元及 0.68 元。

2018 年度產生營業淨損，主要係本期提列資產減損歸屬成本項下金額為新台幣 585,407 千元及本期提列資產減損歸屬營業費用項下金額計新台幣 609,873 千元所致。本期提列資產減損金額合計新台幣 1,195,280 千元。

六、研究發展狀況

1. 在研發團隊的持續努力下，全新開發新型阻燃發泡材料（PSD）及純生物基之完全降解發泡材料，其中：新型阻燃發泡材料（PSD）已經獲得中國智慧財產權局專利授權後，預計近期純生物基之完全降解發泡材料也可取得授權；三斯達江蘇陸續開發完成增塑劑、高彈性橡膠及其製備、生物降解的兒童泡沫墊用塑膠及其加工方法、具有高耐磨性的橡膠組合物製備方法及其應用、SEBS 熱塑性彈性體兒童拼圖墊及其製備方法、馬來酸酐接枝 LDPE 及其製備方法和應用、無苯乙酮 EVA 發泡材料及其製造方法、複合三氧化二錫的製備及其在高阻燃性 EVA 發泡材料中的應用等數十項產品發明專利的申請及授權。同時，應行業及公司發展需要，繼三斯達福建已成功獲評福建省級企業技術中心、市級研發中心等認證，三斯達江蘇也通過江蘇省級企業技術中心的認證並獲得江蘇省高新技術企業資格認定，兩公司的國家級行業實驗室仍持續推進。三斯達福建和三斯達江蘇持續深化與高等院校的產學研合作，繼續推進福州大學晉江研究院高分子研究中心、江蘇常州大學建立戰略合作關係，持續研發多元化之產品、工藝改進及創新。同時，集團在智慧財產權工作上新增超 50 項發明專利及多項實用新型的申請，集團預計可累計獲得超 150 項專利保護。
2. 本集團所生產 EVA 發泡材料之機器設備可自行設計研發及改造，除可依照產品結構、特性及品質需求，開發及設計機器設備外，透過不斷研發改良，更可提升生產線之製程技術與良率。本集團在前端製程廢塑膠回收生產線、EVA 造粒、EVA 發泡材料配方的設計、EVA 發泡之生產及後端發泡材的裁捲切割等均使用一貫化的生產流程，此製程規模能有效提高生產效能，可減少製程中的浪費，並降低人工及材料成本，進而創造低成本優勢，更可提供客戶高品質、高效率、高經濟效益的服務。在不斷提高工藝效率的同時，集團也積極推進生產流程自動化，福建廠和江蘇廠均和國內知名自動化開發院校哈爾濱工業大學深入合作，共同開發回收、發泡及深加工的工藝自動化專案，預期可有效提高產品配比精準度及生產效率，該專案同時獲評晉江市重大科技專案列為全市標竿專案。另為應對日趨嚴格的環境保護及監察管理要求，三斯達福建和三斯達江蘇均組建專門的環境改善技術及設備小組，協同環保監管部門、環保設備工藝改進及節能減排、清潔生產等多領域項目，持續改進生產環境條件。

展望未來，由中國塑膠產業所延伸之廢塑膠環保回收再製，隨著石化資源日益枯竭，加上中國自身供給不足，資源回收是中國政府所重視和規範的新興產業。然而，隨著中國政府表示固體廢物處理處置是世界各國面臨的共同環境問題。限制和禁止固體廢物進口，禁止「洋垃圾」入境，是中國推進生態文明建設的重要舉措，此舉有利於保護生態環境安全和人民群眾身體健康。2017 年 7 月 18 日，中國國務院辦公廳印發《禁止洋垃圾入境推進固體廢物進口管理制度改革實施方案》。自 2018 年度起，中國已全面禁止進口環境危害大、群眾反映強烈的固體廢物除個別幾家公司取得固定廢物進口批復（單一費紙漿，額度

低，不足1萬噸)，的確如政府所言逐步停止進口國內資源可以替代的固體廢物。除了調整進口目錄和禁止進口措施，中國還將綜合運用法律、經濟、行政手段，從完善堵住「洋垃圾」進口的監管制度，包括公司直接從境外進口已經回收再制好的塑膠顆粒，均需受到中國品質監督和海關的不定期抽查，中國大陸決心強化「洋垃圾」非法入境管控、建立堵住「洋垃圾」入境長效機制，對「洋垃圾」展開全方面管控行動。

而中國禁止進口的「洋垃圾」，主要包括塑膠、廢紙和金屬等可以直接再利用的物資，也包括廢五金和化工廢棄物等需要通過加工提取才能利用的物品。這些「洋垃圾」並非都會對環境造成傷害，如果處理得當，其中不少可以變廢為寶，達到節約資源和資本的雙重功用。例如，本公司從廢塑膠中提取生成再生塑膠造粒的成本會比從石油提取物中直接合成新塑膠造粒更便宜，這樣既節約了有限的石油資源又節省了製造成本。即中國真正進口的實為「洋資源」，這種資源再生方式其實是發展循環經濟的必然選擇。然而，面對數以千萬噸計的「洋垃圾」，中國還未做好萬全準備，中國的垃圾回收業在監管和分揀處理方面顯然未達成熟。大量未經許可而被走私入境的「洋垃圾」、未被完全分揀而殘留毒質的「洋垃圾」、處理加工不當而隨意排放污染的「洋垃圾」，已經對中國的生態環境和民眾健康造成威脅和侵害。因此在可預期的未來，進口廢塑膠原料進中國再加工生產再生造粒，將無法進行。近年來，集團團隊也積極對外拓展開發資源，團隊2018年走遍柬埔寨、緬甸、寮國、菲律賓、印尼，貼近廢料來源的德國、波蘭，加上近期考察的台灣及巴基斯坦國，我們不斷的評估和努力，隨時跟蹤各地的政府監管法令、配套生產規模、物流條件，商討多種廢料加工合作的模式，以因應公司上游再生回收造粒料的供應和穩定。

隨著中國「十三五塑膠行業規劃」的制定及頒佈，以節能、省料和有利環保為前提，採用物理和化學科技結合設備改進開發新型環境友好EVA高分子材料、綠色回收，實現循環利用塑膠及通過合金化、共混、改性等技術製成新品種塑膠材料，通過塑膠工程化、工程塑料高性能化和低成本化使塑膠功能化和高性能化均是未來行業發展的潮流趨勢；同時，目前EVA發泡材料的應用潛力尚未被完全開發，未來預計將有更多新興領域拓展空間。本公司在本領域積深耕近三十載，在尋求海外穩定料源的支持下，本集團將持續穩居產業領先地位，期許再創佳績。

董事長：



總經理：



會計主管：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二〇一八年度之營業報告書、合併財務報表及盈虧撥補議案等；其中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委任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合併財務報表及盈虧撥補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 致

亞洲塑膠再生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股東會

亞洲塑膠再生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李俊德



二 〇 一 九 年 四 月 二 十 六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亞洲塑膠再生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亞洲塑膠再生資源控股有限公司（亞洲塑膠再生資源公司）及其子公司西元 2018 年及 2017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西元 2018 及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中華民國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亞洲塑膠再生資源公司及其子公司西元 2018 年及 2017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西元 2018 及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中華民國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亞洲塑膠再生資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亞洲塑膠再生資源公司及其子公司西元 201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亞洲塑膠再生資源公司及其子公司西元 201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暨預付租賃款之減損評估

亞洲塑膠再生資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公司）於西元 2018 年 12 月 31 日持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暨預付租賃款（土地使用權）帳面價值計新台幣（以下同）4,640,109 千元，合計占資產總額之 55%，係屬重大資產項目。由於合併公司產生營業虧損，評估前述資產已有減損之跡象，合併公司採用獨立專家之資產評估報告進行減損評估之基礎，於西元 2018 年底認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 1,195,280 千元。由於減損評估涉及重大會計估計及管理階層之假設等重大判斷，是以將該等資產減損評估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前述資產減損評估之會計政策及相關揭露事項，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五、十一、十三及二十。

本會計師執行以下查核程序，包括：

- 一、評估管理階層所委任之獨立評價專家之專業經驗、適任能力與獨立性，並與管理階層討論其工作範圍、複核其委任條件，以確認未存有影響其客觀性或限制其工作範圍之事項。
- 二、評估獨立專家之資產評估報告所採用之方法及相關計算是否合理。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中華民國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亞洲塑膠再生資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亞洲塑膠再生資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亞洲塑膠再生資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一、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亞洲塑膠再生資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四、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亞洲塑膠再生資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亞洲塑膠再生資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五、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六、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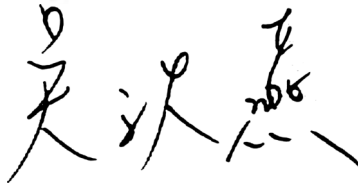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亞洲塑膠再生資源公司及其子公司西元 201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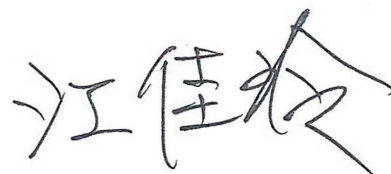
會計師 吳 秋 燕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會計師 江 佳 玲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西 元 2019 年 3 月 23 日



亞洲塑膠再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西元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資 產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金	%	金	%			金	%	金	%
1100	流動資產					2100	流動負債				
1150	現金 (附註四及六)	\$ 1,740,758	21	\$ 2,012,837	19	2100	短期借款 (附註十四及二七)	\$ 169,860	2	\$ 182,718	2
1170	應收票據 (附註八)	16,159	-	11,235	-	2170	應付帳款 (附註十五及二六)	230,557	3	522,611	5
	應收帳款淨額 (附註四、五、八及十九)	242,310	3	1,009,269	9	2219	其他應付款 (附註十三及十六)	105,319	1	106,951	1
1200	其他應收款	4,771	-	14,045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五及二一)	-	-	7,409	-
1310	存貨 (附註四及九)	223,658	3	322,985	3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3,055	-	4,081	-
1412	預付租賃款 (附註十三及二七)	23,824	-	24,357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508,791	6	823,770	8
1419	預付款項	36,594	-	48,328	1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七)	1,341,000	16	914,000	8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3,629,074	43	4,357,056	40	2570	非流動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五及二一)	63,598	1	65,020	-
1600	非流動資產					2XXX	負債總計	572,389	7	888,790	8
176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四、五、十一、二六、二七及二八)	3,668,175	44	5,253,895	49						
1780	投資性不動產 (附註四、十二及二六)	179,396	2	213,100	2						
1840	其他無形資產	61	-	438	-	3100	股本	2,689,547	32	2,677,761	25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五及二一)	-	-	1,717	-	3110	普通股股本	2,982,534	35	2,960,471	27
1915	預付設備款	1,341	-	-	-	3200	資本公積				
1920	存出保證金	2,012	-	-	-	3310	保留盈餘	708,876	8	690,641	7
1985	長期預付租賃款 (附註十三及二七)	948,110	11	993,677	9	3320	法定盈餘公積	250,948	3	147,412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7,302	-	3,460	-	3350	特別盈餘公積	1,691,277	20	3,709,214	34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4,806,397	57	6,466,287	60	3300	未分配盈餘	2,651,101	31	4,547,267	42
						3410	保留盈餘總計	(460,100)	(5)	(250,946)	(2)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XXX	權益總計	7,863,082	93	9,934,553	92
1XXX	資產總計	\$ 8,435,471	100	\$ 10,823,343	1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 8,435,471	100	\$ 10,823,343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丁金造



經理人：丁志猛



會計主管：王維民

亞洲塑膠再生資源控股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西元 2018 年及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惟每股盈

餘（虧損）為新台幣元

代 碼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三、四、十 九及二六）				
4100	銷貨收入	\$1,447,589	99	\$4,570,908	100
4300	租賃收入	<u>17,208</u>	<u>1</u>	<u>17,363</u>	<u>-</u>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1,464,797	100	4,588,271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九、十一、 二十及二六）	<u>2,241,085</u>	<u>153</u>	<u>3,896,906</u>	<u>85</u>
5900	營業毛利（損）	(<u>776,288</u>)	(<u>53</u>)	<u>691,365</u>	<u>15</u>
	營業費用（附註十一及二十）				
6100	推銷費用	68,692	4	87,099	2
6200	管理費用	939,081	64	331,653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9,477	3	57,652	1
6450	預期信用損失迴轉利益	(<u>3,176</u>)	<u>-</u>	<u>-</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044,074</u>	<u>71</u>	<u>476,404</u>	<u>10</u>
6900	營業淨利（損）	(<u>1,820,362</u>)	(<u>124</u>)	<u>214,961</u>	<u>5</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二 十）				
7190	其他收入	21,718	2	58,453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u>70,900</u>)	(<u>5</u>)	(<u>2,281</u>)	<u>-</u>
7050	財務成本	(<u>9,309</u>)	(<u>1</u>)	(<u>9,227</u>)	<u>-</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u>58,491</u>)	(<u>4</u>)	<u>46,945</u>	<u>1</u>
7900	稅前淨利（損）	(<u>1,878,853</u>)	(<u>128</u>)	261,906	6
7950	所得稅（附註四、五及二一）	<u>9,573</u>	<u>1</u>	<u>79,553</u>	<u>2</u>
8200	本年度淨利（損）	(<u>1,888,426</u>)	(<u>129</u>)	\$ 182,353	4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41	換算表達貨幣之兌換差額（附註十八）	(\$ 209,154)	(14)	(\$ 103,534)	(2)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2,097,580)	(143)	\$ 78,819	2
8600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1,888,426)	(129)	\$ 182,353	4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2,097,580)	(143)	\$ 78,819	2
	每股盈餘（虧損）（附註二二）				
9750	基 本	(\$ 7.02)		\$ 0.68	
9850	稀 釋	(\$ 7.02)		\$ 0.68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丁金造



經理人：丁志猛



會計主管：王維民





亞洲塑膠再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西元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2017 年 1 月 1 日餘額 2016 年度盈餘分配 (附註十八)	普 通 股 股 本 \$2,653,681	資 本 公 積 \$2,955,669	保 留 盈 餘 法定盈餘公積 \$ 650,000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	未 分 配 盈 餘 \$3,733,645	股 東 權 益 其 他 項 目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 147,412)	權 益 總 額 \$9,845,583
A1	2017 年 1 月 1 日餘額							
B1	2016 年度盈餘分配 (附註十八)							
B3	法定盈餘公積	-	-	40,641	-	(40,641)	-	-
B5	特別盈餘公積	-	-	-	147,412	(147,412)	-	-
B9	現金股利 - 0.07%	-	-	-	-	(1,873)	-	(1,873)
	股票股利 - 0.64%	16,858	-	-	-	(16,858)	-	-
		16,858	-	40,641	147,412	(206,784)	-	(1,873)
D1	2017 年度淨利	-	-	-	-	182,353	-	182,353
D3	2017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03,534)	(103,534)
D5	2017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182,353	(103,534)	78,819
T1	員工股票酬勞 (附註十八)	7,222	4,802	-	-	-	-	12,024
Z1	201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2,677,761	2,960,471	690,641	147,412	3,709,214	(250,946)	9,934,553
	2017 年度盈餘分配 (附註十八)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18,235	-	(18,235)	-	-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	103,536	(103,536)	-	-
B5	現金股利 - 0.03%	-	-	-	-	(774)	-	(774)
B9	股票股利 - 0.26%	6,966	-	-	-	(6,966)	-	-
		6,966	-	18,235	103,536	(129,511)	-	774
D1	2018 年度淨損	-	-	-	-	(1,888,426)	-	(1,888,426)
D3	2018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209,154)	(209,154)
D5	2018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1,888,426)	(209,154)	(2,097,580)
N1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附註二三)	-	-	-	-	-	-	-
T1	員工股票酬勞 (附註十八)	4,820	21,388	-	-	-	-	21,388
Z1	2018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2,689,547	\$2,982,534	\$ 708,876	\$ 250,948	\$1,691,277	(\$ 460,100)	\$7,863,082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丁金造



經理人：丁志猛



會計主管：王維民

亞洲塑膠再生資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西元 2018 年及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損）	(\$1,878,853)	\$ 261,906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331,991	323,000
A20200	攤銷費用	375	371
A20300	預期信用損失迴轉利益	(3,176)	-
A20300	呆帳損失	-	2,846
A20900	財務成本	9,309	9,227
A21200	利息收入	(20,631)	(20,090)
A21900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21,388	-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69,377	347
A23700	提列（迴轉）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3,806	(906)
A237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	1,195,280	-
A29900	預付租賃款攤銷	24,304	24,024
A29900	其 他	4,607	3,301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A31130	應收票據	(5,271)	(311)
A31150	應收帳款	759,893	481,621
A31180	其他應收款	(68)	406
A31200	存 貨	89,634	(36,567)
A31230	預付款項	10,885	20,133
A32150	應付帳款	(286,268)	(146,201)
A32180	其他應付款	5,253	(24,837)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958)	(51,040)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30,877	847,230
A33100	收取之利息	29,847	7,056
A33300	支付之利息	(9,309)	(9,520)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5,288)	(114,704)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336,127</u>	<u>730,062</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5,790)	(121,148)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	10,224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2,052)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 456,000)	(\$ 902,000)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8,811)	-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62,652)	(1,012,924)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173,280	181,834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182,318)	(241,321)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774)	(1,873)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9,812)	(61,360)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之影響	(35,742)	(25,602)
EEEE	現金淨減少數	(272,079)	(369,824)
E00100	年初現金餘額	<u>2,012,837</u>	<u>2,382,661</u>
E00200	年底現金餘額	<u>\$1,740,758</u>	<u>\$2,012,837</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丁金造



經理人：丁志猛



會計主管：王維民



亞洲塑膠再生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案	修正理由
第三條	資產範圍 一、有價證券：包括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國內受益憑證、海外共同基金、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u>土地</u><u>使用權</u>、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三、會員證。 四、無形資產：包括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及國土使用權等無形資產。 <u>五</u>、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u>六</u>、衍生性商品。 <u>七</u>、依法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u>八</u>、其他重要資產。	資產範圍 一、有價證券：包括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國內受益憑證、海外共同基金、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三、會員證。 四、無形資產：包括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及國土使用權等無形資產。 <u>五</u>、<u>使用權資產</u>。 <u>六</u>、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u>七</u>、衍生性商品。 <u>八</u>、依法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u>九</u>、其他重要資產。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2018年11月26日金管證發字第1070341072號公告修正發布「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下稱「2018年11月26日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酌作修訂，並配合調整條文項次。
第四條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依據2018年11月26日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

條次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草案	修正理由
		一、<u>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u> 二、<u>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u> 三、<u>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實質關係人之情形。</u>	酌作修訂。
第六條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之處理程序 四、不動產或設備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 20%或等值新臺幣 3 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已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免再計入)，並符合下列規定：..... (略)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之處理程序 四、不動產或設備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u>國內</u>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 20%或等值新臺幣 3 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已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免再計入)，並符合下列規定：..... (略)	依據 2018 年 11 月 26 日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酌作修訂。
第八條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之處理程序 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依第六條取得不動產處理程序辦理外，尚應依以下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之處理程序 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依第六條取得不動產處理程序辦理外，尚應依以下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	依據 2018 年 11 月 26 日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酌作修訂。

條次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草案	修正理由
	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節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三條<u>第一項</u>規定辦理。另外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不動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四)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	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節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三條<u>第二項</u>規定辦理。另外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u>國內</u>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不動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四)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	

條次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案	修正理由
	之合理性。 (六)依本條第一項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母公司間或本公司與子公司間，<u>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u>，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人民幣一千萬元以下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一期之董事會追認。 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1.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計算之。 2.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	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本條第一項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母公司間或本公司與子公司間，<u>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u>，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人民幣一千萬元以下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u>1.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u> <u>2.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u> 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1.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計算之。	

條次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案	修正理由
	適用之。 (二)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3)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合理之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2.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二)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1.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	

條次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草案	修正理由
	2.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前述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50%為原則；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本條第三項第(一)、(四)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1. 本公司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台灣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台灣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 <u>監察人應依台灣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u> 3. <u>應將本條第三項第(五)款第1點及第2點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u> 4. <u>且本公司及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台灣公開發行公司經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u>	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 (2)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u>交易</u>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u>或租賃</u>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2.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u>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u>，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u>交易</u>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前述所稱鄰近地區<u>交易</u>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50%為原則；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如經按本條第三項第(一)、(四)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1. 本公司應就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台灣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台灣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條次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草案	修正理由
	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台灣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六)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二項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條第三項(一)、(二)、(三)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 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七)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	2. <u>獨立董事</u>應依台灣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3. 應將本條第三項第(五)款第1點及第2點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4. 且本公司及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台灣公開發行公司經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台灣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六)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u>其使用權資產</u>，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二項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條第三項(一)、(二)、(三)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 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 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u>其使用權資產</u>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4. <u>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被</u>	

條次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案	修正理由
		<u>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u> (七)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	
第九條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 四、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u>會員證或無形資產</u>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20%或等值新臺幣3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已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會計師並應依台灣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 四、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u>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20%或等值新臺幣3億元以上者，除與<u>國內</u>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已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會計師並應依台灣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依據2018年11月26日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酌作修訂。

條次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案	修正理由
第十一條	取得或處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 三、內部稽核程序 (一)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u>公司監察人</u>。 四、定期評估方式 (一)董事會應授權高階主管人員定期監督與評估從事<u>衍生性商品</u>交易是否確實依<u>公司所訂</u>之交易程序辦理，及所承擔風險是否在容許承作範圍內、市價評估報告有異常情形時(如持有部位已逾損失受限)時，應立即向董事會報告，並採因應之措施。 五、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董事會之監督管理原則 (一)董事會應指定高階主管人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其管理原則如下： 1. 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準則及<u>公司所訂</u>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 (三)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依<u>所訂</u>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略)	取得或處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 三、內部稽核程序 (一)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u>審計委員會</u>。 四、定期評估方式 (一)董事會應授權高階主管人員定期監督與評估從事交易是否確實依<u>公司所定</u>之交易程序辦理，及所承擔風險是否在容許承作範圍內、市價評估報告有異常情形時(如持有部位已逾損失受限)時，應立即向董事會報告，並採因應之措施。 五、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董事會之監督管理原則 (一)董事會應指定高階主管人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其管理原則如下： 1. 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準則及<u>公司所定</u>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 (三)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依<u>所定</u>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略)	依據 2018 年 11 月 26 日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酌作修訂。

條次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案	修正理由
第十三條	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取得或處分之<u>資產種類</u>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1.實收資本額未達新台幣一百億之本公司，交易金額達等值新台幣5億元以上。 2.實收資本額達新台幣一百億以上之本公司，交易金額達等值新台幣10億元以上。 (五)經營營業務之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等值新臺幣5億元以上。 (六)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等值新臺幣5億元以上。	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u>國內</u>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u>定</u>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u>或其使用權資產</u>，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1.實收資本額未達新台幣一百億之本公司，交易金額達等值新台幣5億元以上。 2.實收資本額達新台幣一百億以上之本公司，交易金額達等值新台幣10億元以上。 (五)經營營業務之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等值新臺幣5億元以上；<u>其中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處分自行興建完工建案之不動產，且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者，</u>	依據 2018 年 11 月 26 日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訂，並酌作條文項次之調整。

條次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案	修正理由
	(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金融機構處分債權，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 20%或等值新臺幣 3 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 買賣公債。 2. 以投資為專業，於<u>海內外</u>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u>國內</u>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台灣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貨幣市場基金。 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二、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期限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具有本條<u>第二</u>項應公告	<u>交易金額為達新臺幣 10 億元以上。</u> (六)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u>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u>，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等值新臺幣 5 億元以上。 (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金融機構處分債權，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 20%或等值新臺幣 3 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 買賣<u>國內</u>公債。 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u>(不含次順位債券)</u>，或<u>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u>，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台灣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貨幣市場基金。 二、<u>前</u>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一)<u>每</u>筆交易金額。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條次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草案	修正理由
	項目且交易金額達本條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 三、公告申報程序 (一)本公司應由將相關資訊於台灣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二)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證券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三)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五)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本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1.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2.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3. 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三、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期限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具有本條第一項應公告項目且交易金額達本條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應<u>按性質依規定格式</u>，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 四、公告申報程序 (一)本公司應由將相關資訊於台灣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二)本公司應按月將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證券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三)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五)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	

條次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案	修正理由
		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本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1.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2.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3. 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第十四條	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子公司亦應依台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二、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達台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三章所訂公告申報標準者，本公司亦代該子公司應辦理公告申報事宜。 三、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u>達公司實收資本額 20%</u>」係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為準。	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子公司亦應依台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二、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達台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三章所訂公告申報標準者，本公司亦代該子公司應辦理公告申報事宜。 三、<u>前項</u>子公司<u>適用第十三條第一項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規定</u>，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依據 2018 年 11 月 26 日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酌作修訂。

亞洲塑膠再生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施行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草案	修正理由
第2條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但 <u>其他</u> 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但 <u>金融相關</u> 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2019年3月7日以金管證審字第1080304826號令修正發布「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下稱「2019年3月7日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酌作修訂。
第3條	本公司依台灣公司法第十五條規定，其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的公司或行號。 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的公司或行號。融資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所稱短期，係指一年或一營業週期較長者為準。 第一項第二款所稱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	本公司依台灣公司法第十五條規定，其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的公司或行號。 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的公司或行號。融資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所稱短期，係指一年或一營業週期較長者為準。 第一項第二款所稱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	依據2019年3月7日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酌作修訂。

條次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案	修正理由
	子公司之資金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應依前項規定辦理。但屬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且期間應依第九條第二項但書規定辦理，不受第一項第二款之限制。	子公司之資金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應依前項規定辦理。但屬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該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且期間應依第9條第二項但書規定辦理，不受本條第一項第二款之限制。 <u>本公司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且已加入租賃商業同業公會及聲明遵循自律規範，並已依第10條辦理時，本公司從事短期資金融通，不受第一項第二款融資金額之限制。但貸與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百。</u>	
第7條	本辦法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台灣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本辦法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u>交易</u>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u>交易</u>對象及<u>交易</u>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本辦法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台灣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本辦法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u>資金貸與或背書保證</u>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依據2019年3月7日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酌作修訂。
第9條	資金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 子公司之資金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應依前項規定辦理。但屬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者，其每筆資金貸與期限已不超過十年為原則，如情形特殊，經其董事會核准者，得延長貸與期限，每筆資金貸與展期以不超過十	資金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 子公司之資金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應依前項規定辦理。但屬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u>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該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者</u>，其每筆資金貸與期限以不超過十年為原	依據2019年3月7日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酌作修訂。

條次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案	修正理由
	年，並以一次為限，不受第一款之限制。	則，如情形特殊，經其董事會核准者，得延長貸與期限，每筆資金貸與展期以不超過十年，並以一次為限，不受第一款之限制。	
第12條	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 <u>常</u> 式： 3.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 <u>監</u> 事。.....（略）	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 <u>方</u> 式： 3.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 <u>審計委員會</u> 。.....（略）	依據2019年3月7日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酌作修訂。
第16條	背書保證作業程式：三、本公司或子公司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背書保證時，除應依規定辦理外，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 <u>各監察人</u> 。	背書保證作業程式：三、本公司或子公司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背書保證時，除應依規定辦理外，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 <u>審計委員會</u> 。	依據2019年3月7日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酌作修訂。
第24條	本公司背書保證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三、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等值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 <u>長期性質</u> 之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該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略）	本公司背書保證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三、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等值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 <u>採用權益法</u> 之投資 <u>帳面金額</u> 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該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略）	依據2019年3月7日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酌作修訂。
第28條	實施與修訂 <u>本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u>	實施與修訂 <u>本公司訂定或修正本辦法，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u>	依據2019年3月7日資金貸與及

條次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案	修正理由
	<u>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u> <u>若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u>	<u>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u> <u>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 <u>第一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u>	背書保證處理標準則酌作修訂。

亞洲塑膠再生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組織備忘錄及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No. 條次	Current Provisions 現行條文	Proposed Amendments 修正條文案	Explanations 修正理由
第 7 條	本條新增。	<u>When conducting business, the Company shall comply with the laws and regulations as well as business ethics, and may take actions that will promote public interests in order to fulfil its social responsibilities.</u> 本公司經營業務，應遵守法令及商業倫理規範，得採行增進公共利益之行為，以善盡社會責任。	為配合證券交易所於 2018 年 11 月 30 日以臺證上二字第 1071703794 號公告修正「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增訂本公司組織備忘錄第 7 條之規定，後續條文條號並依次遞延。

No. 條次	Current Provisions 現行條文	Proposed Amendments 修正條文案	Explanations 修正理由
第 7 條	新增第 3 項。	<u>(3) The Company shall neither issue Shares without par value nor convert its Shares from Shares with par value to Shares without par value.</u> <u>(3) 本公司不得發行無面額股份，或將票面金額股份轉換為無面額股份。</u>	參酌證券交易所於 2018 年 11 月 30 日以臺證上二字第 1071703794 號公告修正「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下稱「2018 年 11 月 30 日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增訂第 7 條第 3 項之規定。
第 8 條	(2) where the Company issues new Shares for cash consideration, the Company shall allocate ten percent (10%) (or such greater percentage as may be determined by an Ordinary Resolution) of the total number of the new Shares to be issued for offering in the R.O.C. to the public unless the Commission, the Emerging Market, the TPEx and/or the TWSE (where applicable) considers such public offering unnecessary or inappropriate.	(2) where the Company issues new Shares for cash consideration, <u>after the Board reserving certain percentage of the new Shares for subscription by the employees of the Company and/or its Subordinate Companies pursuant to subsection (1) of this Article,</u> the Company shall allocate ten percent (10%) (or such greater percentage as may be determined by an Ordinary Resolution) of the total number of the new Shares to	為杜疑義，爰參照台灣法令規定，明定本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時，除依照上市櫃規範或主管機關認無須或不適宜對外公開發行時，本公司應先按本條第 1 項規定保留新股之一部予

No. 條次	Current Provisions 現行條文	Proposed Amendments 修正條文案	Explanations 修正理由
	(2) 本公司於中華民國境內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時，除金管會、櫃買中心及（或）證交所（如有適用）認為無須或不適宜對外公開發行者外，應提撥發行新股總額之 10%（或經股東會普通決議之較高比例），在中華民國境內對外公開發行。	be issued for offering in the R.O.C. to the public unless <u>(i)</u> the Commission, the Emerging Market, the TPEX and/or the TWSE (where applicable) considers such public offering unnecessary or inappropriate <u>or (ii)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provide otherwise.</u> (2) 本公司於中華民國境內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時，<u>董事會依前項保留股份予員工優先承購後，除(i)金管會、櫃買中心及（或）證交所（如有適用）認為無須或不適宜對外公開發行，或(ii)上市（櫃）規範另有規定者外，本公司應提撥發行新股總額之 10%（或經股東會普通決議之較高比例），在中華民國境內對外公開發行。</u>	員工認購，並提撥發行新股總額之 10% 對外公開發行。

No. 條次	Current Provisions 現行條文	Proposed Amendments 修正條文草案	Explanations 修正理由
第 16 條	(1) The Board shall cause to be kept the Register at such place within or outside the Cayman Islands as it deems fit. During the Relevant Period, the Register shall be entered therein the particulars required under the Law and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and shall be made available at its Shareholders' Service Agent's office in the R.O.C.	(1) The Board shall cause to be kept the Register at such place within or outside the Cayman Islands as it deems fit. During the Relevant Period, the Register shall be entered therein the particulars required under the Law and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and shall be made available at its Shareholders' Service Agent's office in the R.O.C. <u>The Board or any other authorized conveners of general meetings of the Company may request that the Company or the Company's Shareholders' Service Agent provide a copy of the Register for inspection.</u>	為配合 2018 年 11 月 30 日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增訂第 16 條第 1 項後段之規定。
	董事會應於開曼群島境內或境外之適當處所備置股東名簿。於掛牌期間，股東名簿應具備開曼法令及上市（櫃）規範所定應記載事項，並應備置於中華民國境內之股務代理機構。	董事會應於開曼群島境內或境外之適當處所備置股東名簿。於掛牌期間，股東名簿應具備開曼法令及上市（櫃）規範所定應記載事項，並應備置於中華民國境內之股務代理機構。<u>董事會或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股東會者，得請求本公司或本公司之股務代理機構提供股東名簿。</u>	

No. 條次	Current Provisions 現行條文	Proposed Amendments 修正條文草案	Explanations 修正理由
第 22 條	(2) During the Relevant Period, the Register shall be closed for transfers at least for a period of sixty (60) days before the date of each annual general meeting, thirty (30) days before the date of each extraordinary general meeting and five (5) days before the target date for a dividend, bonus or other distribution. For the purpose of calculating the <u>abovementioned period</u>, the respective convening date of the general meeting or the relevant target date shall be included. (2) 於掛牌期間，股東名簿有關股份轉讓所為之變更登記，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u>前述期間</u>，應自開會日或基準日起算。	(2) During the Relevant Period, the Register shall be closed for transfers <u>(the “Book Closure Period”)</u> at least for a period of sixty (60) days before the date of each annual general meeting, thirty (30) days before the date of each extraordinary general meeting and five (5) days before the target date for a dividend, bonus or other distribution. For the purpose of calculating the <u>Book Closure Period</u>, the respective convening date of the general meeting or the relevant target date shall be included. (2) 於掛牌期間，股東名簿有關股份轉讓所為之變更登記，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u>(下稱「股票停止過戶期間」)</u>。<u>股票停止過戶期間</u>，應自開會日或基準日起算。	為統一用語，酌作用語調整。

No. 條次	Current Provisions 現行條文	Proposed Amendments 修正條文草案	Explanations 修正理由
第 26 條	Any one or more Member(s) holding at least three percent (3%) of the issued and outstanding Shares of the Company for a period of one year or a longer time may, by depositing the requisition notice specifying the proposals to be resolved and the reasons, request the Board to convene an extraordinary general meeting. If the Board does not give notice to Members to convene such meeting within fifteen (15) days after the date of the requisition notice, the proposing Member(s) may convene a general meeting.	<u>(1) Any one or more Member(s) holding at least three percent (3%) of the total issued Shares of the Company for a period of one (1) year or a longer time may, by depositing the requisition notice specifying the proposals to be resolved and the reasons, request the Board to convene an extraordinary general meeting. If the Board does not give notice to Members to convene such meeting within fifteen (15) days after the date of the requisition notice, the proposing Member(s) may convene a general meeting.</u>	為配合 2018 年 11 月 30 日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增訂第 26 條第 2 項及第 3 項之規定，原第 26 條本文亦配合調整項次為第 26 條第 1 項。
		<u>(2) Any one or more Member(s) continuously holding more than half of the total issued Shares of the Company for a period of no less than three (3) months may convene an extraordinary general meeting. The number of Shares held by such Member or Members and the holding period of which such Member or Members hold such Shares shall be calculated and determined based on the Register as of the first day of the</u>	

No. 條次	Current Provisions 現行條文	Proposed Amendments 修正條文案	Explanations 修正理由
	繼續一年以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記明提議事項及理由，請求董事會召集股東臨時會。董事會收受該請求後十五日內不為股東會召集之通知時，該請求之股東得自行召集股東會。	<u>Book Closure Period.</u> <u>(3) In addition to the circumstance where the Board should have convened a general meeting but does not or is unable to convene a general meeting pursuant to the Law,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or these Articles, an Independent Director from the audit committee of the Company may also, for the benefit of the Company, call a general meeting when it is deemed necessary.</u> <u>(1) 繼續一年以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記明提議事項及理由，請求董事會召集股東臨時會。董事會收受該請求後十五日內不為股東會召集之通知時，該請求之股東得自行召集股東會。</u> <u>(2) 繼續三個月以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份之股東，得自行召集股東臨時會。股東持股期間及持股數之計算，以股票停止過戶期間起始日當時之持股為準。</u>	

No. 條次	Current Provisions 現行條文	Proposed Amendments 修正條文案	Explanations 修正理由
		(3)除董事會依開曼法令、上市（櫃）規範或本章程之規定應召集而不為召集或不能召集股東會外，審計委員會之任一獨立董事亦得為本公司利益，於必要時，召集股東會。	
第 28 條	At any time other than during the Relevant Period, at least seven (7) days notice in writing prior to the scheduled date of any annual general meetings and five (5) days notice in writing prior to the scheduled date of any extraordinary general meeting shall be given to each Member. During the Relevant Period, at least thirty (30) days notice in writing prior to the scheduled date of any annual general meetings and fifteen (15) days notice in writing prior to the scheduled date of any extraordinary general meeting shall be given to each Member. The period of notice shall be exclusive of the day on which it is served and of the day on which the general meeting is to be	At any time other than during the Relevant Period, at least seven (7) days notice in writing prior to the scheduled date of any annual general meetings and five (5) days notice in writing prior to the scheduled date of any extraordinary general meeting shall be given to each Member. During the Relevant Period, at least thirty (30) days notice in writing prior to the scheduled date of any annual general meetings and fifteen (15) days notice in writing prior to the scheduled date of any extraordinary general meeting shall be given to each Member, <u>and subject to the Law and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the Company may make a public announcement of a</u>	參照台灣證券法令規定，明定本公司股東會之召集通知，對於持股未滿 1,000 股之股東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No. 條次	Current Provisions 現行條文	Proposed Amendments 修正條文案	Explanations 修正理由
	held. Such notice shall specify the place, the day and the time of meeting and the agenda and the proposals to be resolved at the general meeting. The notice for a general meeting may be given by means of electronic communication if the Company obtains prior consent from the Members or as permitted by the Law and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於非掛牌期間，股東常會應於七日前以書面通知各股東；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五日前以書面通知各股東。但於掛牌期間，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以書面通知各股東；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以書面通知各股東。每一通知之寄發日及股東會開會日均不計入前述期間。該通知應載明開會之地點、日期、時間、程序與	<u>notice of general meeting to Members holding less than 1,000 Shares instead of delivering the same to each Member.</u> The period of notice shall be exclusive of the day on which it is served and of the day on which the general meeting is to be held. Such notice shall specify the place, the day and the time of meeting and the agenda and the proposals to be resolved at the general meeting. The notice for a general meeting may be given by means of electronic communication if the Company obtains prior consent from the Members or as permitted by the Law and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於非掛牌期間，股東常會應於七日前以書面通知各股東；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五日前以書面通知各股東。但於掛牌期間，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以書面通知各股東；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以書面通知各股東。<u>對於持股未滿 1,000 股之股東，公司得依據開曼法令及上市（櫃）規範之規定以公告方式通知之。</u>每一	

No. 條次	Current Provisions 現行條文	Proposed Amendments 修正條文草案	Explanations 修正理由
	召集事由。倘本公司取得股東之事前同意或開曼法令及上市（櫃）規範許可時，股東會之通知得以電子通訊方式為之。	通知之寄發日及股東會開會日均不計入前述期間。該通知應載明開會之地點、日期、時間、程序與召集事由。倘本公司取得股東之事前同意或開曼法令及上市（櫃）規範許可時，股東會之通知得以電子通訊方式為之。	
第 29 條	For the purpose of these Articles, the following matters shall be regarded as special business and be specified in the notice of general meeting with the description of their major contents, and shall not be proposed as ad hoc motions: (a) election or discharge of Directors or Supervisors (if any); (b) amendments to the Memorandum of Association and/or these Articles;..... (1) capitalisation of the Statutory Reserve of the Company, the Share Premium Account of the Company and/or the <u>income from</u> endowments received by <u>of</u> the Company by issuing new Shares to its existing Member in proportion to the number of Shares being held by each of	For the purpose of these Articles, the following matters shall be regarded as special business and be specified in the notice of general meeting with the description of their major contents, and shall not be proposed as ad hoc motions; <u>the major contents may be posted on the website designated by the R.O.C. competent authorities or the Company, and such website shall be indicated in the notice:</u> (a) election or discharge of Directors or Supervisors (if any); (b) amendments to the Memorandum of Association and/or these Articles; <u>(c) any capital reduction or compulsory purchase and cancellation of Shares pursuant to Paragraph (1) of Article 18-1;</u>	為配合 2018 年 11 月 30 日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增訂第 29 條後段及該條第（c）款及第（d）款之規定。後續各款條文並依次遞延。另並於調整項次後之第（1）款明定公司得以現金發放股利。

No. 條次	Current Provisions 現行條文	Proposed Amendments 修正條文案	Explanations 修正理由
	them. 為本章程之目的，下列事項應認定為特別事項，非在股東會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在股東會中討論或提付表決，亦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a)選任或解任董事及監察人（如有）； (b)變更公司組織備忘錄及/或本章程；..... (l)將本公司之法定盈餘公積、股份溢價帳及本公司受領贈與所得之<u>收入</u>，以發行新股方式，依持股比例分配予原股東者。	<u>(d) applying for the approval of ceasing the status as a public company;.....</u> <u>(l) capitalisation of the Statutory Reserve of the Company, the Share Premium Account of the Company and/or the endowments received by of the Company in the Capital Reserve, by issuing new Shares and/or cash</u> to its existing Member in proportion to the number of Shares being held by each of them._ 為本章程之目的，下列事項應認定為特別事項，非在股東會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在股東會中討論或提付表決，亦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u>其主要內容得置於中華民國證券主管機關或本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召集通知：</u> (a)選任或解任董事及監察人（如有）； (b)變更公司組織備忘錄及/或本章程； <u>(c)減資或依本章程第 18-1 條第 1 項規定強制買回本公司股份並予銷除；</u>	

No. 條次	Current Provisions 現行條文	Proposed Amendments 修正條文草案	Explanations 修正理由
第 32 條	(1) One or more Member(s) holding one percent (1%) or more of the total issued <u>and outstanding</u> Shares of the Company may submit to the Company not more than one proposal in writing <u>for resolution at an annual general meeting; provided that only one matter shall be allowed in a single proposal, the number of words therein contained shall not be more than three hundred (300), and the matter of such proposal may be resolved by a general meeting, or otherwise such proposal shall not be included in the agenda.</u> (4) The Board <u>may exclude</u> a proposal submitted by Member(s) <u>if</u>: (a) the proposal involves matters which cannot be settled or resolved at a general meeting under the Law,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and these	<u>(d)申請停止公開發行;.....</u> (1) 將本公司之法定盈餘公積、股份溢價帳戶及本公司受領贈與所得之<u>資本公積</u>，以發行新股及<u>/或現金</u>方式，依持股比例分配予原股東者。 (1) One or more Member(s) holding one percent (1%) or more of the total issued and outstanding Shares of the Company may submit to the Company not more than one proposal in writing <u>or by way of electronic transmission for resolution at an annual general meeting.</u> (4) The Board <u>shall include</u> a proposal submitted by Member(s) <u>unless</u>: (a) the proposal involves matters which cannot be settled or resolved at a general meeting under the Law,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and these Articles; (b) the number of Shares held by the proposing Member(s) is less than one percent (1%) of the total issued Shares in the Register upon commencement of the period in which the	為配合 2018 年 11 月 30 日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修訂第 32 條第 1 項及第 4 項之規定，並增訂第 32 條第 5 項，原第 32 條第 5 項之項次亦配合調整項次為第 6 項。

No. 條次	Current Provisions 現行條文	Proposed Amendments 修正條文草案	Explanations 修正理由
	Articles; (b) the number of Shares held by the proposing Member(s) is less than one percent (1%) of the total issued and outstanding Shares in the Register upon commencement of the period in which the Register is closed for transfers before the relevant annual general meeting of the Company; or (c) the proposal is submitted after the expiration of the specified period announced by the Company for submitting proposals.	Register is closed for transfers before the relevant annual general meeting of the Company; <u>(c) the proposal contains more than one matter;</u> <u>(d) the proposal contains more than three hundred (300) words; or</u> <u>(e)</u> the proposal is submitted after the expiration of the specified period announced by the Company for submitting proposals. <u>(5) If a proposal submitted by Member(s) is intended to urge the Company to promote public interests or fulfil its social responsibilities, the Board may include the proposal notwithstanding that one of the circumstances set forth in the preceding Paragraph (4) of this Article applies.</u>	
	(1)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 1% 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u>但以一項為限，不得超過三百字，且該提案須為股東會得決議之事項。提案超過一項或超過三百字者，均不</u>	(1)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 1% 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u>或電子受理方式</u>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 (4) <u>除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外</u>，股東所提議案，董事	

No. 條次	Current Provisions 現行條文	Proposed Amendments 修正條文案	Explanations 修正理由
	<u>列入議案。</u> (4)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股東所提議案，董事會得<u>不予列入</u>： (a)該議案依開曼法令、上市（櫃）規範或本章程之規定，非股東會所得決議者； (b)提案股東於本公司股票停止過戶期間開始時，持股未達1%者；或 (c)該議案於本公司公告受理期間外提出者。	<u>會應予列入</u>： (a)該議案依開曼法令、上市（櫃）規範或本章程之規定，非股東會所得決議者； (b)提案股東於本公司股票停止過戶期間開始時，持股未達1%者； <u>(c)提案超過一項者；</u> <u>(d)提案超過三百字者；或</u> (e)該議案於本公司公告受理期間外提出者。 <u>(5) 如股東提案係為敦促本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縱有前項各款所定情形者，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u>	
第 38 條	新增第（s）款。	Subject to the Law and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the Company may by a Special Resolution: ... <u>(s) apply for the approval of ceasing the status as a public company.</u> (1) 除開曼法令或上市（櫃）規範另有規定外，下列事項應經股東會之特別決議為之：... <u>(t) 申請停止公開發行。</u>	參照台灣公司法之規定，增訂第 38 條第（s）款之規定。
第 40 條	(2) In the event any part of the Company's business	(2) In the event any part of the Company's business	參照台灣法令之規

No. 條次	Current Provisions 現行條文	Proposed Amendments 修正條文草案	Explanations 修正理由
	is involved in any Spin-Off or Merger/Consolidation, a Member, who has forfeited his right to vote on such matter and expressed his dissent therefor, in writing before the relevant vote, may request the Company to purchase all of his Shares at the then prevailing fair price in accordance with the Law. (3) Without prejudice to the Law, in the event the Company and a Member making a request pursuant to Paragraphs (1) or (2) of this Article fail to reach agreement on the purchase price within sixty (60) days following the date of the resolution, the Member may, within thirty (30) days after such sixty <u>day (60)</u> period, file a petition to the Taiwan Taipei District Court for a ruling on the appraisal price.	is involved in any Spin-Off or Merger/Consolidation, a Member, who has forfeited his right to vote on such matter and expressed his dissent therefor, in writing <u>or orally with an entry to that effect in the minutes of the meeting</u> before the relevant vote, may request the Company to purchase all of his Shares at the then prevailing fair price in accordance with the Law. (3) Without prejudice to the Law, in the event the Company and a Member making a request pursuant to Paragraphs (1) or (2) of this Article fail to reach agreement on the purchase price within sixty (60) days following the date of the resolution, the Member may, within thirty (30) days after such sixty (60) <u>days</u> period, file a petition to the Taiwan Taipei District Court for a ruling on the appraisal price. <u>However, for the purpose of protecting rights of the dissenting Member, the Company may elect to act in accordance with the laws of place where the securities of the Company are registered or</u>	定，酌作用語調整並增訂第40條第3項後段規定，俾使本公司得參照台灣法令之規定踐行相關程序，以保障股東權益。

No. 條次	Current Provisions 現行條文	Proposed Amendments 修正條文案	Explanations 修正理由
	(2) 股東會決議本公司分割或與他公司新設合併/吸收合併時，股東在該議案表決前以書面表示異議，並就該議案放棄其表決權者，得請求本公司依開曼法令按當時公平價格收買其持有之股份。 (3) 在不違反開曼法令規定之情形下，依前二項行使股份收買請求權之股東，與公司在股東會決議日起六十日內未達成協議者，得在此期間經過後三十日內，向台灣台北地方法院聲請為價格之裁定。	<u>listed.</u> (2) 股東會決議本公司分割或與他公司新設合併/吸收合併時，股東在該議案表決前以書面表示異議，<u>或以口頭表示異議經紀錄</u>，並就該議案放棄其表決權者，得請求本公司依開曼法令按當時公平價格收買其持有之股份。 (3) 在不違反開曼法令規定之情形下，依前二項行使股份收買請求權之股東，與公司在股東會決議日起六十日內未達成協議者，得在此期間經過後三十日內，向台灣台北地方法院聲請為價格之裁定。<u>惟本公司亦得為保障異議股東之權益而依據掛牌地國法令辦理。</u>	
第 60 條	The Company may, whenever it thinks fit, adopt and apply a candidate nomination mechanism for election of all the Directors. Notwithstanding the foregoing, during the Relevant Period, a candidate nomination mechanism shall be adopted for election of <u>Independent</u> Directors. Subject to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the Board may establish detailed rules	The Company may, whenever it thinks fit, adopt and apply a candidate nomination mechanism for election of all the Directors. Notwithstanding the foregoing, during the Relevant Period, a candidate nomination mechanism shall be adopted for election of <u>all</u> Directors. <u>Upon adoption of candidate nomination mechanism, the Directors and</u>	為強化公司治理，本公司於掛牌期間所有董事（包括獨立董事）之選舉擬全面採行候選人提名制度，爰修正本條規定。

No. 條次	Current Provisions 現行條文	Proposed Amendments 修正條文案	Explanations 修正理由
	and procedures for such candidate nomination. 本公司得斟酌具體情事採行候選人提名制度選任董事。惟本公司於掛牌期間，<u>獨立</u>董事之選任應採用候選人提名制度。董事會得依據上市（櫃）規範制定該候選人提名制度之相關規定及程序。	<u>Independent Directors shall be elected by the Members at a general meeting from among the nominees listed in the respective rosters of director candidates and independent director candidates</u> Subject to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the Board may establish detailed rules and procedures for such candidate nomination. 本公司得斟酌具體情事採行候選人提名制度選任董事。惟本公司於掛牌期間，<u>任何</u>董事之選任均應採用候選人提名制度。<u>在採用候選人提名制度之情形下，董事及獨立董事應由股東分別自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u>董事會得依據上市（櫃）規範制定該候選人提名制度之相關規定及程序。	
第 62 條	(2) Without prejudice to other provisions of these Articles, the <u>Company</u> may <u>by an Ordinary Resolution</u> put <u>all Directors</u> for re-election before the expiration of the term of office of such Directors. In <u>this</u> event, <u>if it is not specified in such</u>	(2) Without prejudice to other provisions of these Articles, the <u>Directors</u> may <u>be put up</u> for re-election <u>at any time</u> before the expiration of the term of office of such Directors. In <u>the event where all Directors are subject for re-election at a general</u>	為配合 2018 年 11 月 30 日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修訂第 62 條第 2 項之規定，並酌予調整條文之用

No. 條次	Current Provisions 現行條文	Proposed Amendments 修正條文案	Explanations 修正理由
	<u>resolution that the existing Directors will not retire until the expiration date of their terms of office or other specified date, they shall be deemed to have retired on the date of such resolution</u>, subject to the successful election of the new Directors at the same meeting. (2) 董事任期屆滿前得經股東會之普通決議改選全部董事。於此情形，如股東會未同時決議現任董事於任期屆滿或其他特定日期始為解任，且新董事已於同次會議中選出者，現任董事應視為該股東會決議日提前解任。	<u>meeting before the expiration of the term of office of such Directors</u>, subject to the successful election of the new Directors at the same meeting, <u>the term of office of all current Directors is deemed to have expired on the date of the re-election if the Members do not resolve that all current Directors will only retire at the expiration of their present term of office or any other date as otherwise resolved by the Members at the general meeting.</u> (2) <u>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u>，董事任期屆滿前得經股東會改選全部董事。於此情形，如股東會未同時決議現任董事於任期屆滿或其他特定日期始為解任，且新董事已於同次會議中選出者，現任董事應視為該股東會決議日提前解任。	語。
第 72 條	(1) The office of Director shall be vacated, if such Director: (a) commits a felony (including but not limiting to an offence under Statute for Prevention of Organizational Crimes of the R.O.C.) and has	(1) The office of Director shall be vacated, if such Director: (a) commits a felony (including but not limiting to an offence under Statute for Prevention of Organizational Crimes of the R.O.C.) and has	為配合 2018 年 11 月 30 日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修訂第 72 條第 1 項第 (a)、(b)、(c)、(d)、(f)

No. 條次	Current Provisions 現行條文	Proposed Amendments 修正條文案	Explanations 修正理由
	been convicted thereof, and <u>the time elapsed after he has served the full term of the sentence</u> is less than five (5) years; (b) has been <u>sentenced to</u> imprisonment for a term of more than one year for commitment of fraud, breach of trust or misappropriation, and the time elapsed after <u>he has served the full term of</u> <u>such</u> sentence is less than two (2) years; (c) has been <u>convicted of misappropriating public funds during the time of his public service</u>, and the time elapsed after <u>he has served the full term of such sentence</u> is less than two (2) years; (d) becomes bankrupt under the laws of any jurisdiction and has not been reinstated to his rights and privileges; (e) has allowed cheques and other negotiable instruments to be dishonoured and the records thereof have not been cancelled or expunged by the relevant regulatory authorities;	been convicted thereof, and <u>has not started serving the sentence, has not completed serving the sentence, or the time elapsed after completion of serving the sentence, expiration of the probation, or pardon</u> is less than five (5) years; (b) has been <u>imposed a final sentence involving</u> imprisonment for a term of more than one (1) year for commitment of fraud, breach of trust or misappropriation, <u>and has not started serving the sentence, has not completed serving the sentence, or the time elapsed after completion of serving the sentence, expiration of the probation, or pardon</u> is less than two (2) years; (c) has been <u>imposed a final sentence due to violation of the Anti-corruption Act, and has not started serving the sentence, has not completed serving the sentence, or the time elapsed after completion of serving the sentence, expiration of the probation, or</u>	款之規定，以及刪除第 72 條第 1 項第 (j) 款之規定並增訂同條第 2 項，原第 2 項之規定亦配合遞延至第 3 項。另為統一用語，酌作文字調整。

No. 條次	Current Provisions 現行條文	Proposed Amendments 修正條文案	Explanations 修正理由
	(f)dies or <u>is found to be or becomes of unsound mind</u> ; (g)ceases to be a Director by virtue of, or becomes prohibited from being a Director by reason of, an order made under any provisions of the Law or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h)ceases to be a Director by virtue of Article 73; (i) resigns his office by notice in writing to the Company; <u>(i) has transferred some or all his Shares, during the term of office as a Director, such that the remaining Shares are less than one half of the Shares being held by him at the time he is elected;</u> <u>(k)</u>is removed from office pursuant to these Articles; or <u>(l)</u> has been ordered to be discharged by the R.O.C. Courts on the grounds that such Director, in the course of performing his duties, committed serious violations of the Law, Applicable Listing	<u>pardon</u> is less than two (2) years; (d)becomes bankrupt <u>or is adjudicated of commencement of liquidation proceeding by a court</u> under the laws of any jurisdiction, and has not been reinstated to his rights and privileges; (e)has allowed cheques and other negotiable instruments to be dishonoured and the records thereof have not been cancelled or expunged by the relevant regulatory authorities; (f)dies or <u>an order has been made by any competent court or authority on the grounds that he is or may be suffering from mental disorder or is otherwise incapable of managing his affairs and such order has not been revoked, or his legal capacity is restricted according to the applicable laws;</u> (g)ceases to be a Director by virtue of, or becomes prohibited from being a Director by reason of, an order made under any provisions of the Law	

No. 條次	Current Provisions 現行條文	Proposed Amendments 修正條文案	Explanations 修正理由
	Rules or these Articles, or acts resulting in material damage to the Company, upon a petition by the Company or Member(s) to the R.O.C. Courts. (2)if a Director, after having been elected and before his inauguration of the office of a Director, has transferred some or all his Shares such that the remaining Shares are less than one half of the Shares be held by such Director at the time of his election or, within the <u>closing period</u> fixed <u>by the Board in accordance with Article 22(2)</u> prior to the general meeting, has transferred some or all his Shares such that the remaining Shares are less than one half of the Shares be held at the commencement of the <u>closing period</u>, his election as a Director shall be deemed invalid and void.	or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h)ceases to be a Director by virtue of Article 73; (i) resigns his office by notice in writing to the Company; (i)is removed from office pursuant to these Articles; or (k) has been ordered to be discharged by the R.O.C. Courts on the grounds that such Director, in the course of performing his duties, committed serious violations of the Law,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or these Articles, or acts resulting in material damage to the Company, upon a petition by the Company or Member(s) to the R.O.C. Courts. <u>(2) During the Relevant Period, in case a Director (other than Independent Director) has transferred some or all his Shares during the term of his office as a Director, such that the remaining Shares held by him are less than one half of the Shares being held by him at the time</u>	

No. 條次	Current Provisions 現行條文	Proposed Amendments 修正條文案	Explanations 修正理由
	(1)有下情事之一者不得擔任董事，其已擔任者，當然解任： (a)曾犯重罪（包括但不限於中華民國組織犯罪防	<u>he was elected, he shall, ipso facto, cease to act as a Director and be removed from the position of Director automatically.</u> <u>(3) If a Director (other than Independent Director),</u> after having been elected and before his inauguration of the office of a Director, has transferred some or all his Shares such that the remaining Shares are less than one half of the Shares be held by such Director at the time of his election or, within the <u>Book Closure Period</u> fixed prior to the general meeting <u>for the election of such Director,</u> has transferred some or all his Shares such that the remaining Shares are less than one half of the Shares be held at the commencement of the <u>Book Closure Period,</u> his election as a Director shall be deemed invalid and void. (1)有下情事之一者不得擔任董事，其已擔任者，當然解任： (a)曾犯重罪（包括但不限於中華民國組織犯罪防	

No. 條次	Current Provisions 現行條文	Proposed Amendments 修正條文案	Explanations 修正理由
	制條例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u>服刑期滿尚未逾五年者</u>； (b)曾犯詐欺、背信、侵占罪經<u>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宣告，服刑期滿尚未逾兩年者</u>； (c)曾服<u>公務虧空公款</u>，經判決確定，<u>服刑期滿尚未逾兩年者</u>； (d)受破產之宣告，尚未復權者； (e)使用票據經拒絕往來尚未期滿者； (f)死亡或<u>心神喪失、精神耗弱者</u>； (g)<u>基於開曼法令、中華民國法令或上市（櫃）規範，不能擔任董事或不能執行董事職務者</u>； (h)依第 73 條當選無效或當然解任者； (i)以書面向本公司辭職者； <u>(i)在董事任期中轉讓全部或部份股份致該董事剩餘股份少於選任當時所持有公司股份數額之二分之一</u>； (k)本公司依本章程規定決議解任者；或 (l)董事執行業務，有重大損害本公司之行為或違反開曼法令、上市（櫃）規範或本章程之重大事項，由本公司或股東提起訴訟，經中華民國	制條例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u>尚未執行、尚未執行完畢，或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未逾五年者</u>； (b)曾犯詐欺、背信、侵占罪經<u>宣告有期徒刑一年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尚未執行完畢，或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未逾二年者</u>； (c)曾犯<u>貪污治罪條例之罪</u>，經判決有罪確定，<u>尚未執行、尚未執行完畢，或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未逾二年者</u>； (d)受破產之宣告或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尚未復權者； (e)使用票據經拒絕往來尚未期滿者； (f)死亡或<u>被有管轄權法院或主管機關以其為或將為心智缺陷，或因其他原因而無法處理自己事務為由作出裁決而尚未撤銷，或其行為能力依其應適用之法律受有限制者</u>； (g)<u>依據開曼法令、中華民國法令或上市（櫃）規範作成之裁決，解任其董事職務或禁止其擔任董事者</u>； (h)依第 73 條當選無效或當然解任者；	

No. 條次	Current Provisions 現行條文	Proposed Amendments 修正條文案	Explanations 修正理由
	法院命令解任者。 <u>(2)</u>如董事當選後，於就任前轉讓全部或部份股份致其剩餘股份少於選任當時所持有公司股份數額之二分之一，或於董事依照<u>本章程第22條第2項</u>所訂股東會召開前之<u>閉鎖期間</u>內，轉讓全部或部份股份致其剩餘股份少於其於<u>閉鎖期間</u>起始日當時所持有公司股份之二分之一時，該董事之當選應失其效力。	(i) 以書面向本公司辭職者； <u>(il)</u>本公司依本章程規定決議解任者；或 <u>(k)</u> 董事執行業務，有重大損害本公司之行為或違反開曼法令、上市（櫃）規範或本章程之重大事項，由本公司或股東提起訴訟，經中華民國法院命令解任者。 <u>(2)於掛牌期間，如董事（不含獨立董事）在其任期中轉讓全部或部份股份致其剩餘股份少於選任當時所持有公司股份數額之二分之一時，該董事應當然解任。</u> <u>(3)如董事（不含獨立董事）當選後，於就任前轉讓全部或部份股份致其剩餘股份少於選任當時所持有公司股份數額之二分之一，或於股東會召開前之股票停止過戶期間內，轉讓全部或部份股份致其剩餘股份少於其於股票停止過戶期間起始日當時所持有公司股份之二分之一時，該董事之當選應失其效力。</u>	
第74條	In case a Director has, in the course of performing his duties, committed any act resulting in material damages to the Company or in serious violation of	In case a Director has, in the course of performing his duties, committed any act resulting in material damages to the Company or in serious violation of	參照台灣公司法之規定，酌作文字調整。

No. 條次	Current Provisions 現行條文	Proposed Amendments 修正條文草案	Explanations 修正理由
	the Law or these Articles, but has not been discharged by a resolution in a general meeting, one or more Members holding three percent (3%) or more of the total number of issued and outstanding Shares of the Company may, within thirty (30) days after that general meeting, submit a petition to a court having proper jurisdiction, including the Taipei District Court of the R.O.C., if and to the extent permitted under the Law, for removing the Director.	the Law or these Articles, but has not been discharged by a resolution in a general meeting, one or more Members holding three percent (3%) or more of the total number of issued Shares of the Company may, within thirty (30) days after that general meeting, submit a petition to a court having proper jurisdiction, including the Taipei District Court of the R.O.C., if and to the extent permitted under the Law, for removing the Director.	
	董事執行業務，有重大損害公司之行為或違反法令或章程之重大事項，股東會未為決議將其解任時，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3% 以上之股東，得於股東會後三十日內訴請法院裁判解任之，並得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董事執行業務，有重大損害公司之行為或違反法令或章程之重大事項，股東會未為決議將其解任時，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3% 以上之股東，得於股東會後三十日內訴請法院裁判解任之，並得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 75 條	One or more Members holding three percent (3%) or more of the total number of the issued and outstanding Shares continuously for a period of more than one year may request in writing any	One or more Members holding one percent (1%) or more of the total number of the issued Shares continuously for a period of six (6) months or a longer time may request in writing any Supervisor	為配合 2018 年 11 月 30 日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修訂第 75 條之規定。

No. 條次	Current Provisions 現行條文	Proposed Amendments 修正條文草案	Explanations 修正理由
	Supervisor or any Independent Director of the audit committee of the Company to file, on behalf of the Company, an action against a Director with a court having proper jurisdiction, including the ROC Taipei District Court. In case such Supervisor or Independent Director fails to file such action within thirty (30) days after receipt of the request aforesaid, the Members making such request may file the action for the Company. 繼續<u>一年</u>以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 <u>3%</u> 以上之股東，得以書面請求監察人或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為公司對董事提起訴訟，並得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監察人或獨立董事自收受前述請求日起，三十日內不提起訴訟時，該請求之股東得為公司提起訴訟。	or any Independent Director of the audit committee of the Company to file, on behalf of the Company, an action against a Director with a court having proper jurisdiction, including the ROC Taipei District Court. In case such Supervisor or Independent Director fails to file such action within thirty (30) days after receipt of the request aforesaid, the Members making such request may file the action for the Company. 繼續<u>六個月</u>以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u>百分之二</u>以上之股東，得以書面請求監察人或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為公司對董事提起訴訟，並得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監察人或獨立董事自收受前述請求日起，三十日內不提起訴訟時，該請求之股東得為公司提起訴訟。	
第 81 條	A Director who is in any way, whether directly or indirectly, interested in a matter discussed, considered or proposed in a meeting of the Board shall declare the nature of his interest and its	A Director who is in any way, whether directly or indirectly, interested in a matter discussed, considered or proposed in a meeting of the Board shall declare the nature of his interest and its	為配合 2018 年 11 月 30 日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修訂第 81 條之規定。

No. 條次	Current Provisions 現行條文	Proposed Amendments 修正條文案	Explanations 修正理由
	essential contents at the relevant meeting. Any Director who bears a personal interest that may conflict with and impair the interest of the Company in respect of any matter proposed for consideration and approval at a meeting of Board shall abstain from voting, on his own behalf or as a proxy or corporate representative, with respect to the said matter. Any and all votes cast by such Director(s) shall not be counted in determining the number of votes for or against such matter. 董事就本公司締結或可能締結之契約，具有直接或間接利害關係時，應於董事會中揭露其自身利	essential contents at the relevant meeting. <u>Where the spouse, a blood relative within the second degree of kinship of a Director as defined under the Civil Code of Taiwan, or any company which has a controlling or subordinate relation with a Director bear any interest in the matter under discussion at a Board meeting, such Director shall be deemed to bear a personal interest in the matter.</u> Any Director who bears a personal interest that may conflict with and impair the interest of the Company in respect of any matter proposed for consideration and approval at a meeting of Board shall abstain from voting, on his own behalf or as a proxy or corporate representative, with respect to the said matter. Any and all votes cast by such Director(s) shall not be counted in determining the number of votes for or against such matter. 董事就本公司締結或可能締結之契約，具有直接或間接利害關係時，應於董事會中揭露其自身利	

No. 條次	Current Provisions 現行條文	Proposed Amendments 修正條文案	Explanations 修正理由
	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該董事向其他董事以通知表明其為該締約公司之成員之一，而對該等契約具有自身利害關係時，應可認為該董事已充分揭露其利害關係。董事對於董事會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該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其表決權不算入已出席董事之表決權數。	害關係之重要內容。<u>董事之配偶、依中華民國民法定義之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董事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u>如該董事向其他董事以通知表明其為該締約公司之成員之一，而對該等契約具有自身利害關係時，應可認為該董事已充分揭露其利害關係。董事對於董事會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該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其表決權不算入已出席董事之表決權數。	
第 98 條	One or more Members holding <u>three</u> percent (<u>3</u>%) or more of the total number of the issued <u>and outstanding</u> Shares continuously for a period of <u>more than one year</u> may request in writing the Board to file, for the Company, an action against a Supervisor with a court having proper jurisdiction, including the Taiwan Taipei District Court. In case the Board fails to file an action within thirty (30) days after receipt of the request aforesaid, then the	One or more Members holding <u>one</u> percent (<u>1</u>%) or more of the total number of the total issued Shares continuously for a period of <u>six (6) months or a longer time</u> may request in writing the Board to file, for the Company, an action against a Supervisor with a court having proper jurisdiction, including the Taiwan Taipei District Court. In case the Board fails to file an action within thirty (30) days after receipt of the request aforesaid, then the Member(s) making	為配合 2018 年 11 月 30 日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修訂第 98 條之規定。

No. 條次	Current Provisions 現行條文	Proposed Amendments 修正條文草案	Explanations 修正理由
	Member(s) making such request may file the action for the Company. 繼續<u>一年</u>以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 <u>3%</u>以上之股東，得以書面請求董事會為公司對監察人提起訴訟，並得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董事會自收受前述請求日起，三十日內不提起訴訟時，該請求之股東得為公司提起訴訟。	such request may file the action for the Company. 繼續<u>六個月</u>以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 <u>1%</u>以上之股東，得以書面請求董事會為公司對監察人提起訴訟，並得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董事會自收受前述請求日起，三十日內不提起訴訟時，該請求之股東得為公司提起訴訟。	
第 105 條	(2) Subject to the Law,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and these Articles, where the Company still has earnings, the Company, after paying all relevant taxes, offsetting losses (including losses of previous years) and setting aside the Statutory Reserve of the remaining profits in accordance with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provided that the setting aside of the Statutory Reserve does not apply if the aggregate amount of the Statutory Reserve amounts to the Company's total <u>issued</u> capital) and the Special Reserve (if any), may, by an Ordinary Resolution of the annual general meeting, declare and distribute no	(2) Subject to the Law,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and these Articles, where the Company still has earnings, the Company, after paying all relevant taxes, offsetting losses (including losses of previous years) and setting aside the Statutory Reserve of the remaining profits in accordance with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provided that the setting aside of the Statutory Reserve does not apply if the aggregate amount of the Statutory Reserve amounts to the Company's total <u>paid-in</u> capital) and the Special Reserve (if any), may, by an Ordinary Resolution of the annual general meeting, declare and distribute no	為杜疑義，酌予調整條文用語。

No. 條次	Current Provisions 現行條文	Proposed Amendments 修正條文案	Explanations 修正理由
	less than ten percent (10%) of the remaining amount of the annual profits for each financial year to the Members as dividends or bonuses in proportion to the number of Shares held by them respectively, provided that, no less than ten percent (10%) of such amount of dividends and bonuses allocated to Members shall be paid in cash. (2)除開曼法令、上市（櫃）規範或本章程另有規定外，凡本公司於一會計年度終了時如有盈餘，於提繳所有相關稅款、彌補虧損（包括先前年度之虧損），且按照上市（櫃）規範提撥法定盈餘公積（但若法定盈餘公積合計已達本公司<u>已發行</u>資本總額者不適用之）及特別盈餘公積（如有）後，得經股東常會普通決議，以不低於剩餘之當年度盈餘之百分之十，依股東持股比例，派付股息或紅利予股東，其中現金股利之數額不得低於該次派付股息及紅利合計數之百分之十。	less than ten percent (10%) of the remaining amount of the annual profits for each financial year to the Members as dividends or bonuses in proportion to the number of Shares held by them respectively, provided that, no less than ten percent (10%) of such amount of dividends and bonuses allocated to Members shall be paid in cash. (2)除開曼法令、上市（櫃）規範或本章程另有規定外，凡本公司於一會計年度終了時如有盈餘，於提繳所有相關稅款、彌補虧損（包括先前年度之虧損），且按照上市（櫃）規範提撥法定盈餘公積（但若法定盈餘公積合計已達本公司<u>實收</u>資本總額者不適用之）及特別盈餘公積（如有）後，得經股東常會普通決議，以不低於剩餘之當年度盈餘之百分之十，依股東持股比例，派付股息或紅利予股東，其中現金股利之數額不得低於該次派付股息及紅利合計數之百分之十。	
第 111 條	<u>The</u> Board shall keep copies of the Memorandum of Association, these Articles, the minutes of every	<u>During the Relevant Period, the</u> Board shall keep copies of the Memorandum of Association, these	為配合 2018 年 11 月 30 日股東權益保護事

No. 條次	Current Provisions 現行條文	Proposed Amendments 修正條文案	Explanations 修正理由
	general meeting, the Financial Statements, the Register and the counterfoil of corporate bonds issued by the Company at its Shareholders' Service Agent's office in the R.O.C. Any Member may request at any time, by submitting evidentiary document(s) to show his interests involved and indicating the scope of requested matters, access to <u>inspect and to make copies of</u> the above documents. 董事會應將組織備忘錄、章程、及歷屆股東會議事錄、財務報表、股東名簿及公司債存根簿備置於中華民國境內之股務代理機構，股東得檢具利害關係證明文件，指定範圍，隨時請求查閱<u>或抄錄</u>。	Articles, the minutes of every general meeting, the Financial Statements, the Register and the counterfoil of corporate bonds issued by the Company at its Shareholders' Service Agent's office in the R.O.C. Any Member may request at any time, by submitting evidentiary document(s) to show his interests involved and indicating the scope of requested matters, access to <u>inspecting, transcribing and making copies of the above documents; the Company shall make Shareholder's Service Agent provide</u> the above documents. <u>於掛牌期間</u>，董事會應將組織備忘錄、章程、及歷屆股東會議事錄、財務報表、股東名簿及公司債存根簿備置於中華民國境內之股務代理機構，股東得檢具利害關係證明文件，指定範圍，隨時請求查閱<u>抄錄或複製</u>；<u>本公司並應令該等股務代理機構提供</u>。	項檢查表，修訂第111條之規定。

*本公司修訂後之組織備忘錄及章程應以英文版本為準；如僅為公司組織備忘錄及章程中譯文之文字調整，不予臚列。

附 錄

Asia Plastic Recycling Holding Limited

第九次修正組織備忘錄及章程

(中譯)

依公司法（修訂）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Asia Plastic Recycling Holding Limited

第九次修正組織備忘錄

（於 2018 年 6 月 11 日依股東會特別決議通過）

1. 本公司名稱為 Asia Plastic Recycling Holding Limited。
2. 本公司註冊營業所為 Vistra (Cayman) Limited 位於 Grand Pavilion, Hibiscus Way, 802 West Bay Road, P.O. Box 31119, KY1-1205, Cayman Islands 之辦公室，或其他經董事會決議之處所。
3. 在符合本備忘錄下列條款之情形下，本公司成立之目的不受限制。
4. 依開曼公司法（修訂）第 27（2）條之規定，在符合本備忘錄下列條款之情形下，不論所為行為是否對本公司有利，本公司具有如同自然人之完全行為能力。
5. 依開曼群島法令須取得許可執照始可經營之業務，除非已得許可，否則本備忘錄不允許本公司經營該業務。
6. 除為推展於開曼群島境外經營之業務者外，本公司不得在開曼群島境內與任何個人、商號或公司進行商業交易，但本條款不妨礙本公司在開曼群島境內成立或締結契約，以及為經營境外之業務在開曼群島境內行使必要之權力。
7. 股東僅就其所認之股數，負繳納股款之義務。
8. 本公司資本總額為新臺幣三十六億元（3,600,000,000），分為普通股三億六仟股（360,000,000），每股面額新臺幣 10.00 元。

依公司法（修訂）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Asia Plastic Recycling Holding Limited

第九次修正章程

（於 2018 年 6 月 11 日依股東會特別決議通過）

用辭定義

1. 開曼公司法（修訂）第一個附件中 A 表之規定不適用於本公司。

2.(1)除本章程內容另有規定者外，本章程之用辭應定義如下：

上市（櫃）規範 股票在中華民國任何股票交易市場交易或上市，而應適用之相關法令規範，包括但不限於中華民國證券交易法、公司法、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或其他相關法律及中華民國主管機關制定之法令，以及中華民國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櫃買中心（包含興櫃市場）及證交所頒布之規範（如有適用）；

本章程 依股東會特別決議所修改、增補或取代之本公司章程；

董事會 本公司之董事組成之董事會；

資本公積 (1)股票溢價帳戶，(2)及受領贈與之所得及(3)其他依上市（櫃）規範所規定之資本公積項目。

董事長 依本章程第 63 條之定義；

股份類別 本公司所發行不同類別之股份；

金管會	中華民國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或其他由當時中華民國證券交易法所授權執行之主管機關；
本公司	Asia Plastic Recycling Holding Limited；
新設合併	指在開曼公司法及上市（櫃）規範定義下，由兩個以上參與合併之公司將其財產和責任移轉於一共同設立之新公司，完成後參與合併之公司均歸於消滅之一種合併型態；
董事	指本公司當時組成董事會之董事，“董事們”表示 2 名以上董事。
電子	依據開曼群島電子交易法（修訂）以及任何當時有效之修正或重新立法，且包括每一其他被納入或取代之其他法律；
興櫃市場	櫃買中心所建置之興櫃股票市場；
財務報表	依本章程第 109 條之定義；
獨立董事	依據上市（櫃）規範要求所選任之獨立董事；
法人	依開曼法令和上市（櫃）規範，承認得作為法律主體之公司或其他組織型態；
開曼法令	現行有效且適用於本公司之開曼群島公司法（修訂）及其他應適用於本公司之開曼群島法律、命令、規範或其他有法令效果之文書（暨其修訂）、本公司組織備忘錄與（或）本章程，以及本章程所引用之開曼群島法令（暨其修訂）；
股東	於股東名簿登記持有本公司股份之人，包括依據組織備忘錄已認股但尚未登記之認股人；“股東們”表示 2 名以上之股東；

組織備忘錄	本公司組織備忘錄（暨其修訂）；
吸收合併	指在開曼公司法及上市（櫃）規範定義下，由兩個以上參與合併之公司將其財產和責任移轉於其中一公司，完成後僅該受讓財產和責任之參與合併公司繼續存續，其餘則歸於消滅之一種合併型態；
月	日曆月；
新台幣(NTD)	新台幣；
普通決議	係指依本章程之規定，於本公司所召開股東會中，由股東親自出席，如為法人股東時，由其合法授權之代表人出席視為股東親自出席，或以委託書方式出席，而經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同意通過之決議；
人	包括任何自然人、商號、公司、合資、合夥、法人、組織或其他實體（不論是否具有獨立之法人格）或依文意所要求之任一上述實體；
特別股	依本章程第 4 條之定義；
私募	依據上市（櫃）規範對特定人招募本公司股份、債券或其他經金管會核定之有價證券之行為；
股東名簿	本公司在開曼群島境內或境外所備置之股東名簿；
本公司註冊營業所	本公司依據開曼法令規定註冊之主營業所；
掛牌期間	此期間自本公司股票首次於興櫃市場、櫃買中心、證交所或任何臺灣證券交易市場掛牌日之前一日起算；（如股票因任何理由被暫停交易，在該暫停交易期間仍應視為掛牌期間）；
中華民國或臺灣	包括中華民國之領土、屬地及其司法管轄權所及之地區；

中華民國法院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或其他在中華民國境內有管轄權之法院；
公司印鑑	本公司一般印鑑；
公司秘書	經董事（會）委任執行本公司秘書職責之人，包括任何助理秘書、代理秘書、執行秘書或臨時秘書；
股份	指將本公司資本分成之股份。本章程所稱「股份」，應包含所有類別之股份。為避免滋生疑義，本章程所稱“股份”應包括零股；
股份溢價帳	依本章程及開曼法令設置之本公司股份溢價帳目；
股務代理機構	經中華民國主管機關許可，在中華民國境內設有辦公室，依據上市（櫃）規範，特別是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為本公司提供股東服務之機構；
簽章	附有簽名或以機器方式簽章，或由有意在電子通訊上簽章之人所為附著於或邏輯關聯於該電子通訊之電子符號或程式；
特別盈餘公積	依本章程第 102 條之定義；
特別決議	係指依本章程之規定，於本公司所召開股東會中，由股東親自出席，如為法人股東時，由其合法授權之代表人出席視為股東親自出席，或以委託書方式出席，而經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過之決議；且該開會通知需載明該議案應以特別決議方式通過。 依本章程要求以普通決議行之者，亦得以特別決議為之；

分割 公司將其全部或一部獨立營運之業務讓與一現存或新設公司，該受讓之既存或新設公司發行新股給該讓與公司或其股東之行為；

法定盈餘公積 依本章程第 101 條之定義；

從屬公司 本公司持有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過半數之公司。此外，如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他公司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該他公司亦為本公司之從屬公司。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該他公司亦為本公司之從屬公司：

1. 本公司與他公司之董事有半數以上相同者；或
2. 本公司與他公司之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有半數以上為相同之股東持有或出資者；

監察人 依本章程監督本公司業務、經營和營運之人；

集保結算所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櫃買中心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庫藏股 本公司依開曼法令及上市（櫃）規範所買回未經銷除且繼續持有之本公司股份；及

證交所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2)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本章程所使用業經開曼法令定義之用辭，應依開曼法令之定義定之。

(3)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

(a) 單數用語應包含複數用語，反之亦然；

(b) 男性用語應包含女性及中性用語；

(c) 本章程之通知，除另有規定外，應以書面為之；本章程所指之「以書面」或「書面」應包括印刷、平版印刷、攝影及其他得以永久

可見形式表彰或複製文字之方式；

(d) 「得」應解釋為任意規定；「應」應解釋為強制規定。

(4) 本章程之標題係單純為便利性之目的考量，不應影響本章程之解釋。

股份

3. 在符合開曼法令及本章程之規定下，對於所有本公司未發行之股份，本公司董事會得：
 - (a) 依其認為適當之時間、方式、權利條件或限制，發行、提供及分配該等股份予他人認購；除依開曼法令及上市（櫃）規範，本公司股份不得折價發行。
 - (b) 在符合開曼法令及上市（櫃）規範之情形下，以該未發行股份授與認股選擇權、發行認股權憑證或其他類似之證券；為前述目的，董事會得保留適當數量之未發行股份。
4. 依組織備忘錄及本章程之規定，包括依第 5 條由股東會以特別決議通過之內容，本公司得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發行不同種類、其權利優先或劣後於普通股之股份（即“特別股”）。
5. 在依前條發行特別股前，本公司應修改本章程，在本章程中明定該特別股之權利及義務，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變更已發行特別股之權利時亦同：
 - (a) 授權發行及已發行之特別股總數；
 - (b) 特別股分派股息及紅利之順序、定額或定率；
 - (c) 特別股分派公司賸餘財產之順序、定額或定率；
 - (d) 特別股股東行使表決權之順序或限制（包括無表決權等）；
 - (e) 與特別股權利及義務有關之其他事項；以及
 - (f) 本公司被授權或強制贖回特別股時，其贖回之方法，或表示公司

無強制贖回該特別股權利之聲明。

6. 在本公司授權資本額內，且符合本章程其他規定之情況下，本公司發行新普通股，應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本公司不得發行任何未繳納股款或僅繳納部分股款之股份。
7. (1)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本公司發行之股票均應為記名股票。但在掛牌期間，本公司不得印製實體股票，在前已發行之實體股票並應予以註銷，各人對於股份之權利應以股東名簿所記載者為準。
- (2) 在掛牌期間，本公司應於開曼法令規定得交付股份之日起三十日內，自行或由股務代理機構將股份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予認股人。本公司並應於交付前依上市（櫃）規範公告之。
8. 於掛牌期間：
 - (1) 發行新股時（關於合併、分割、重整、資產收購、股份互易、員工股份選擇權或認股權之行使、可轉換有價證券或公司債之轉換、具優先或特別取得股份權利之認購權或其他權利之行使或依本章程進行公積轉增資而發行新股予原股東、私募或其他以現金以外方式增資發行新股者除外），董事會得依照開曼法令及上市（櫃）規範保留發行新股總數不超過 15% 之股份由本公司及（或）本公司之從屬公司員工優先承購。得承購新股之員工資格，由董事會定之；且
 - (2) 本公司於中華民國境內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時，除金管會、櫃買中心及（或）證交所（如有適用）認為無須或不適宜對外公開發行者外，應提撥發行新股總額之 10%（或經股東會普通決議之較高比例），在中華民國境內對外公開發行。
9. 於掛牌期間，除股東會另為決議外，於依第 8 條保留由本公司及（或）從屬公司員工優先承購及在中華民國境內對外公開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後，本公司應公告及通知原有股東，按照原有股份比例儘先分認；

並聲明逾期不認購者，喪失其權利。惟：

- (a) 原有股東持有股份按比例不足分認一股新股者，得合併共同認購或歸併一人認購；
- (b) 原有股東新股認購權利，得與原有股份分離而獨立轉讓；
- (c) 原有股東未認購之新股，得公開發行或洽由特定人認購。

10. 前條規定於因下列情形發行新股者，不適用之：

- (a) 與他公司合併、本公司分割或重整有關者；
- (b) 與本公司履行本公司及（或）從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或選擇權之義務有關者；
- (c) 與本公司履行可轉換公司債或附認股權公司債之義務有關者；
- (d) 與本公司履行認股權憑證或附認股權特別股之義務有關者；
- (e) 與換股有關者；
- (f) 依第 11-2 條進行私募；或
- (g) 與開曼法令及（或）上市（櫃）規範所定之其他禁止、限制或除外之情事有關者。

11. 依上市（櫃）規範，本公司得經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與本公司及（或）從屬公司員工簽訂認股權契約，約定於一定期間內，員工得依約定價格認購特定數量之公司股份。訂約後由公司發給員工認股權憑證。員工取得認股權憑證，不得轉讓。但因繼承者，不在此限。

11-1. 本公司得以特別決議通過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予本公司及/或從屬公司之員工。關於前述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其發行數量、發行價格、發行條件、限制及其他事項應遵守上市（櫃）規範及開曼法令之規定。

11-2. 於掛牌期間，在符合上市（櫃）規範之情況下，本公司得依股東會特別決議，對下列之人進行有價證券之私募：

- (a) 銀行業、票券業、信託業、保險業、證券業或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法人或機構；
 - (b) 符合金管會所定條件之自然人、法人或基金；或
 - (c) 本公司或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
12. 本公司得經股東會特別決議，依開曼法令及上市（櫃）規範規定之程序及條件減少資本。
13. 於掛牌期間，本公司股份或其他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包括但不限於認股權憑證、選擇權或公司債）之發行、轉換或銷除，及轉增資、股務等，均應依開曼法令、上市（櫃）規範及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之規定辦理之。

權利變動

14. 本公司已發行特別股者，如有損害特別股股東之權利時，除第 38 條所定情形外，應有股東會之特別決議，並須經該類別特別股股東會之特別決議行之。特別股股東會之召集與休會，應準用本章程關於股東會程序之規定。
15. 除該特別股股份發行辦法另有規定者外，任何特別股股份之優先權或其他權利，均不因本公司其後創設、分配或發行與該等股份享有同等或劣後權益之特別股股份，或本公司贖回或買回任何類別特別股之股份，而受重大不利之變更或廢除。

股東名簿

16. (1) 董事會應於開曼群島境內或境外之適當處所備置股東名簿。於掛牌期間，股東名簿應具備開曼法令及上市（櫃）規範所定應記載事項，並應備置於中華民國境內之股務代理機構。
- (2) 無論本章程是否有其他規定，在不違反開曼法令之情形下，於掛牌期間，相關股東資料應由集保結算所紀錄之，且本公司股東之認定

以集保結算所提供予本公司之紀錄上所載之人為準。本公司取得集保結算所提供之股東資料紀錄，應構成本公司股東名簿之一部分。

股份之贖回及買回

17. 於掛牌期間，本公司發行之特別股，得依開曼法令許可之方式贖回，惟開曼法令及上市（櫃）規範之遵循不得損害特別股股東依本章程取得之權利。
18. (1) 本公司應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之董事會，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並決定適當之條件，依據開曼法令、上市（櫃）規範及本章程其他規定，為銷除股份或持有庫藏股之目的買回公司自己之股份，且該等買回應確實符合開曼法令及上市（櫃）規範之規定。但本公司於掛牌期間買回股份之數量，除依第 18-1 條第(1)項買回之股份外，不得超過買回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且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之金額。董事會買回上市股份之決議及執行情形，或因故未依據董事會決議買回者（如有），應於最近一次之股東會向股東報告。
- (2) 依開曼法令，本公司得將所持有庫藏股之全部或一部予以銷除或轉讓予本公司及（或）從屬公司之員工，其轉讓條件及員工資格，授權由董事會依本條第(3)項規定定之。董事會得限制依本項轉讓與員工之庫藏股在一定期間內不得轉讓，但其期間最長不得超過二年。
- (3) 依本條第(4)項規定，本公司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本公司及（或）從屬公司員工者（下稱「折價轉讓」），應經最近一次股東會之特別決議，並應於該次股東會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下列事項，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 (a) 所定折價轉讓之轉讓價格、折價比率、計算依據及合理性；
 - (b) 折價轉讓之轉讓股數、目的及合理性；

(c) 本公司及（或）從屬公司認股員工之資格條件及得認購之股數；
以及

(d) 對股東權益影響事項：

(i) 依據上市（櫃）規範，折價轉讓可能費用化之金額及對公司每股盈餘稀釋情形；及

(ii) 依據上市（櫃）規範，說明折價轉讓對公司造成之財務負擔。

(4) 本公司依前項規定通過且已折價轉讓予本公司及（或）從屬公司之員工之庫藏股股數，累計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 5%，且單一認股員工其認購股數累計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 0.5%。

(5) 依據開曼法令及上市（櫃）規範，本公司對於所持有之庫藏股，不得享有股東權利。

18-1.(1) 除開曼法令及上市（櫃）規範另有規定外，本公司得依股東會特別決議，依股東持股比例（小數點後四捨五入）強制買回股份並予銷除。依前段買回股份時應給付之對價，得為現金或現金以外財產；以現金以外財產為對價者，應經股東會特別決議，並經該收受財產股東之同意；董事會並應於股東會前將該財產之價值與抵充之資本數額，送交中華民國會計師查核簽證。

(2) 為免疑義，擬買回及銷除股份非依股東持股比例為之者，除開曼法令及上市（櫃）規範另有規定外，本公司董事會有權決定之，無須依前段經股東會特別決議。

19. 經本公司依本章程第 17 條規定贖回之股份，以及依第 18 條第(1)項規定為銷除之目的而買回之股份，應於贖回或買回時視為立即銷除。

股份之轉讓

20. 依開曼法令及上市（櫃）規範之規定，本公司所發行之股份得自由轉

讓。但本章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21. 股份之轉讓，非將受讓人之姓名或名稱及其住所或居所，記載於股東名簿，不得以其轉讓對抗本公司。於第 22 條之股票停止過戶期間，應暫停股東名簿之轉讓登記。

閉鎖期間

22. (1) 在不違反本章程規定下，董事會得預先決定下述事項之股票停止過戶期間基準日：(a) 確定有權收受股息、紅利或其他分配之股東；(b) 確定有權收受股東會召集通知及得於股東會或延會之股東會親自或委託代理人或以電子通訊方式出席或投票之股東；及 (c) 董事會決定之其他目的。

董事會依本條規定指定 (b) 項之基準日者，該基準日應在股東會召集日前。

- (2) 於掛牌期間，股東名簿有關股份轉讓所為之變更登記，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前述期間，應自開會日或基準日起算。

股東會

23. 本公司應於每年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或其他經櫃買中心或證交所（如有適用）核准之期間內召開股東會。股東常會應由董事會召集之。
24. 凡非屬於股東常會之股東會均為股東臨時會。董事會得於其認為必要時召集股東臨時會。
25. 於掛牌期間，本公司之股東會均應於中華民國境內召開。
26. 繼續一年以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 3% 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記明提議事項及理由，請求董事會召集股東臨時會。董事會收受該請求後十五日內不為股東會召集之通知時，該請求之股東得自行召集股東

會。

27. 於掛牌期間，本公司應委託中華民國之股務代理機構處理股東會相關事宜，包括但不限於受理股東投票。

股東會通知

28. 於非掛牌期間，股東常會應於七日前以書面通知各股東；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五日前以書面通知各股東。但於掛牌期間，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以書面通知各股東；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以書面通知各股東。每一通知之寄發日及股東會開會日均不計入前述期間。該通知應載明開會之地點、日期、時間、程序與召集事由。倘本公司取得股東之事前同意或開曼法令及上市（櫃）規範許可時，股東會之通知得以電子通訊方式為之。
- 28-1.(1)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至少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至少十五日前，公告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
- (2) 股東會依據第 46 條採行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本公司應將前項資料及行使表決權格式，併同寄送給股東。
29. 為本章程之目的，下列事項應認定為特別事項，非在股東會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在股東會中討論或提付表決，亦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 (a) 選任或解任董事及監察人（如有）；
 - (b) 變更公司組織備忘錄及/或本章程；
 - (c) 本公司之解散、合併、股份轉換或分割；
 - (d) 締結、變更、或終止關於出租全部營業、委託經營或與他人經常共同經營之契約；
 - (e) 讓與全部或主要部分之營業或財產；

- (f) 受讓他人全部營業或財產，對本公司營運有重大影響者；
 - (g) 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h) 董事從事競業禁止行為之許可；
 - (i) 以發行新股之方式，分派股息或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以及
 - (j) 將本公司之法定盈餘公積、股份溢價帳及本公司受領贈與所得之收入，以發行新股方式，依持股比例分配予原股東者。
30. 於掛牌期間，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應編製股東會議事手冊，並應依上市（櫃）規範，於股東常會開會前二十一日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前十五日，將議事手冊及其他會議相關資料公告於金管會、櫃買中心或證交所（如有適用）指定之網站上。

股東會程序

31. 除出席股東已達法定人數者外，股東會不得進行任何事項之討論或決議，但為選任股東會主席者不在此限。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股東會應有代表本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
32. (1)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 1% 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不得超過三百字，且該提案須為股東會得決議之事項。提案超過一項或超過三百字者，均不列入議案。
- (2)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提案之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該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 (3) 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 (4)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股東所提議案，董事會得不予列入：
- (a) 該議案依開曼法令、上市（櫃）規範或本章程之規定，非股東會所得決議者；
 - (b) 提案股東於本公司股票停止過戶期間開始時，持股未達 1% 者；或
 - (c) 該議案於本公司公告受理期間外提出者。

- (5) 本公司應於寄發股東常會召集通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33. 由董事會召開之股東會應由董事長擔任會議主席。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34.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如董事長未能出席股東會，應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35. 股東會得依普通決議休會，並定五日內於其他地點續行，但續行之股東會僅得處理休會前未完成之事項。如休會超過五日，通知續行之股東會之時間及地點應依該股東會原來通知之方式送達。
36. 股東會中任何交付議決之事項，應以投票方式表決。
37. 任何得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除開曼法令、上市規章或本章程另有明文規定外，應以普通決議為之。
38. 依據開曼法令及上市（櫃）規範，下列事項應經本公司股東會之特別決議：
- (a) 締結、變更、終止關於出租其全部營業、委託經營或與他人經常共同經營之契約；
 - (b) 讓與全部或主要部分之營業或財產；
 - (c) 受讓他人全部營業或財產而對公司之營運有重大影響者；
 - (d) 以發行新股方式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分；
 - (e) 公司分割或公司合併；
 - (f) 自願清算；
 - (g) 有價證券之私募；
 - (h) 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義務或許可董事競業行為；
 - (i) 變更公司名稱；

- (j) 改變資本幣別；
 - (k) 增加資本總額，並依該決議分為不同種類及面額之股份；
 - (l) 將全部或一部股份合併再分割為面額大於已發行股份面額之股份；
 - (m) 將全部或一部股份分割為面額小於已發行股份面額之股份；
 - (n) 註銷在有關決議通過日仍未被認購或同意認購之股份，並據以減少資本額；
 - (o) 依本章程(包括但不限於第 14 條及第 15 條)之規定，變更組織備忘錄或章程之全部或一部；
 - (p) 依開曼法令及上市（櫃）規範所允許之方式減少資本額及資本贖回準備金；
 - (q) 依開曼法令規定，指派檢查人檢查公司事務；及
 - (r)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39. 儘管本章程有所規範，除開曼法令或上市（櫃）規範另有規定外，本公司參與合併後消滅，或本公司概括讓與（或轉讓本公司所有權利與義務）、讓與本公司之營業或財產、股份轉換或分割而致終止上市（櫃），且存續、既存、新設或受讓之公司為非上市（櫃）公司（包括證交所/櫃買中心之上市（櫃）公司）者，應經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股東之同意行之。
40. (1) 股東在股東會通過關於第 38 條(a)、(b)或(c)款所定事項之決議前，已以書面通知本公司反對該項行為之意思表示，並於股東會已為反對者，得請求本公司以當時公平價格收買其所有之股份；但股東會為第 38 條(b)款之決議，同時決議解散時，不在此限。
- (2) 股東會決議本公司分割或與他公司新設合併/吸收合併時，股東在該議案表決前以書面表示異議，並就該議案放棄其表決權者，得請求本公司依開曼法令按當時公平價格收買其持有之股份。
- (3) 於不違反開曼法令之情形，依前二項行使股份收買請求權之股東，

與公司在股東會決議日起六十日內未達成協議者，得在此期間經過後三十日內，向台灣台北地方法院聲請為價格之裁定。

41. 股東會之召集程序或其決議方法，違反開曼法令、上市（櫃）規範或本章程時，股東得自決議之日起三十日內，向台灣台北地方法院或向開曼群島法院，訴請適當救濟，包括但不限於訴請法院確認決議無效或撤銷之。

股東表決權

42. 除依本章程就股份之表決權有特別規定或限制者外，每一親自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或法人為股東時，其合法授權代表），及依委託書出席之股東，就登記於其名下之每一股份有一表決權。
43. 股份為數人共有者，其共有人應推舉一人行使表決權。
44. 股東為法人時，得經其董事會或其他管理機構之決議，授權其認為適合之自然人，於本公司任何股東會或任何股份類別之股東會代其行使股東權。
- 44-1. 股東為他人持有股份者，其表決權無須與為其自己所持有股份之表決權為同一之行使。關於分別行使表決權之資格條件、適用範圍、行使方式、作業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應遵循上市櫃規範。
45. (1)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股份無表決權：
- (a) 本公司所持有自己之股份（若該持有為開曼法令及本章程所允許）；
 - (b) 被本公司持有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超過半數之從屬公司，所持有本公司之股份；或
 - (c) 本公司及本公司之控制或從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他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合計超過半數之他公司，所持有本公司之股份。

- (2) 無表決權股東所持有之股份數，於股東會決議時，不算入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
- (3)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表決權。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 (4) 本公司董事或監察人（如有）亦為本公司股東者，如以股份設定質權(下稱「設質股份」)超過其最近一次選任當時所持有之股份數額二分之一時，其超過之股份不得行使表決權，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46. 在開曼法令允許之範圍內，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董事會得依上市（櫃）規範決議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惟本公司符合中華民國主管機關頒布之公司應採電子投票之適用範圍者，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股東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
47. 為本章程及開曼法令之目的，股東依本章程規定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算入已出席人數，且應被視為已親自出席並於該股東會參與表決，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案，視為棄權。
48. (1)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召集至少 2 日前，依召集通知所載方式為之；若有重複，應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後送達者明示撤銷先送達者，不在此限。
- (2) 除第 54 條所定情形外，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前二日，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先前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49. 為免疑義，就本章程及開曼法令之目的，股東依據上市（櫃）規範與第 46 條、第 47 條及第 54 條所定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視為已親自出

席並於該股東會參與表決。

50. 關於股東會之程序及表決方式，本章程未規定者，應依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範辦理。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範應由本公司股東會依開曼法令、上市（櫃）規範，特別是「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議事規範」，制定或修正之。
51. 當本公司僅有一股東之情形下，該股東依據本章程以書面作成之決議，應與合法召集之股東會通過之決議具有同等效力。

委託書

52.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之。受託人不須為股東。
53.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委託一人為限，並應於股東會開會 5 日前送達本公司或股務代理機構。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後送達之委託書亦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且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54. 委託書送達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前二日，以書面向公司或股務代理機構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55. 股東依本章程第 47 條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56. 委託書應載明僅適用於某一特定之股東會。委託書格式內容應包括：
(a)填表須知；(b)股東委託行使表決權事項；及(c)股東、受託代理人 and 徵求人（如有）基本身分資料。委託書應於寄送股東會召集通知時同時附送股東，且予所有股東皆應於同日為之。
57. 除依中華民國法律設立之信託事業或經中華民國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

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 3%；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不同意見股東委託時，該不予計算之表決權，應按該等股東所享有表決權數之比例，分別自該不同意見之表決權數排除之。

58. 使用及徵求委託書，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及本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本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應由本公司董事會遵照開曼法令及上市（櫃）規範，特別是「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制定或修正之。

董事會

59. (1) 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董事）應至少有五名。每一任期應選任之董事人數，應於選舉董事之股東會召集通知中載明。
- (2) 董事得為自然人或法人。法人為董事時，應指定自然人代表行使職務；該自然人得依其職務關係，隨時改派補足原任期。
- (3) 法人為股東但非董事或監察人時，得依本章程規定，由其代表人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如有），但不得同時當選或擔任董事及監察人。
- (4) 董事應由股東會依本條所定累積投票制選任之。股東會選任董事時，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
- (5) 關於選舉董事之程序及表決方式，本章程未規定者，應依本公司董監事選舉辦法辦理。本公司董監事選舉辦法應由股東會普通決議依開曼法令及上市（櫃）規範制定或修正之。
60. 本公司得斟酌具體情事採行候選人提名制度選任董事。惟本公司於掛牌期間，獨立董事之選任應採用候選人提名制度。董事會得依據上市（櫃）規範制定該候選人提名制度之相關規定及程序。
61. 董事任期為三年，得連選連任。若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

其任期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

62. (1) 董事得由股東會之特別決議，隨時解任之。但董事任期屆滿前得改選全部董事。
- (2) 董事任期屆滿前得經股東會之普通決議改選全部董事。於此情形，如股東會未同時決議現任董事於任期屆滿或其他特定日期始為解任，且新董事已於同次會議中選出者，現任董事應視為於該股東會決議日提前解任。
63. 董事會應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名為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對內應為董事會主席及由董事會召集之股東會主席。如董事長未能出席董事會，應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64. 董事無須持有本公司股份。
65. 董事之報酬得有不同，不論本公司盈虧，每年得依下列因素酌給之：
(a)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b)其對本公司貢獻之價值；(c)參酌同業通常水準；及(d)其他相關因素。
66.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時，本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以補足原董事之任期。但董事缺額達該屆次選任董事席次三分之一者，本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 66-1.(1) 在不影響董事依據開曼群島普通法對本公司所負義務之情況下，除開曼法令另有規定外，董事應應對本公司負忠實義務，且不限於注意義務，並應以合理之注意及技能執行本公司業務。董事如有違反其義務者，應對本公司負擔賠償責任；若該董事係為自己或他人利益為行為時，經股東會普通決議，得將該行為之所得歸為本公司之所得。
- (2) 董事對於公司業務之執行，如有違反法令致他人受有損害時，對他人應與本公司負連帶賠償之責。

(3) 前二項規定，於本公司之經理人，以及監察人（如有）在被授權執行經營階層之職務範圍內，準用之。

66-2. 於掛牌期間，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董事）之資格條件、選任、解任、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應遵循上市（櫃）規範。

獨立董事

67. 於掛牌期間，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其中至少一人必須在中華民國設有戶籍。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本公司獨立董事席次應不得少於三席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每一任期應選任之獨立董事人數，應於選舉獨立董事之股東會召集通知中載明。獨立董事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上述最低人數時，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本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68. 獨立董事應具備專業知識，於執行董事業務範圍內應保持獨立性，不得與公司有直接或間接之利害關係。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應遵守上市（櫃）規範之規定。董事會或其他召集股東會之人，應確保獨立董事候選人符合本條之要求。

董事會之權限及責任

69. 除開曼法令、本章程、上市（櫃）規範另有規定或股東會另有決議外，董事會應以其認為合適之方式，負責本公司業務之執行。董事會得支付所有與執行業務有關之合理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因本公司設立及登記所需費用），並得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
70. 為管理本公司所需，董事會得任命任何人為經理人及其他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合適之任職期間、酬勞，亦得將其解任。
71. 董事會得委任公司秘書（如有需要亦可委任助理秘書），並決定其合適之任期、酬勞及工作條件。董事會得隨時解任公司秘書或助理秘書。

公司秘書應出席股東會並正確製作議事錄，及依其他開曼法令或董事會決議執行職務。

董事消極資格和解任

72. (1)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擔任董事，其已擔任者，當然解任：

- (a) 曾犯重罪（包括但不限於中華民國組織犯罪防制條例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服刑期滿尚未逾五年者；
- (b) 曾犯詐欺、背信、侵佔罪經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宣告，服刑期滿尚未逾兩年者；
- (c) 曾服公務虧空公款，經判決確定，服刑期滿尚未逾兩年者；
- (d) 受破產之宣告，尚未復權者；
- (e) 使用票據經拒絕往來尚未期滿者；
- (f) 死亡或心神喪失、精神耗弱者；
- (g) 基於開曼法令、中華民國法令或上市（櫃）規範，不能擔任董事或不能執行董事職務者；
- (h) 依第 73 條當選無效或當然解任者；
- (i) 以書面向本公司辭職者；
- (j) 在董事任期中轉讓全部或部份股份致該董事剩餘股份少於選任當時所持有公司股份數額之二分之一；
- (k) 本公司依本章程規定決議解任者；或
- (l) 董事執行業務，有重大損害本公司之行為或違反開曼法令、上市（櫃）規範或本章程之重大事項，由本公司或股東提起訴訟，經中華民國法院命令解任者。

(2) 如董事當選後，於就任前轉讓全部或部份股份致其剩餘股份少於選任當時所持有公司股份數額之二分之一，或於董事依照本章程第 22 條第 2 項所訂股東會召開前之閉鎖期間內，轉讓全部或部份股份致

其剩餘股份少於其於閉鎖期間起始日當時所持有公司股份之二分之一時，該董事之當選應失其效力。

73. 除經金管會、櫃買中心或證交所（如有適用）核准外，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下列關係之一：(a)配偶，或(b)依中華民國法律定義之二親等以內親屬。董事間不符規定者，不符規定之董事中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低者，其當選失其效力，已充任者，當然解任。
74. 董事執行業務，有重大損害公司之行為或違反法令或章程之重大事項，股東會未為決議將其解任時，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3%以上之股東，得於股東會後三十日內訴請法院裁判解任之，並得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75. 繼續一年以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 3%以上之股東，得以書面請求監察人或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為公司對董事提起訴訟，並得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監察人或獨立董事自收受前述請求日起，三十日內不提起訴訟時，該請求之股東得為公司提起訴訟。

董事會程序

76. 於掛牌期間，董事會應每季於開曼群島境內或境外至少召集一次以處理公司事務。
77.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於七日前以書面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如有）。但有緊急情事者，得隨時召集之，該緊急情事之存否由過半數董事認定之。該通知得以當面送交、傳真、電子或郵寄方式送達予各董事及監察人（如有）。
78. 董事會或依第 86 條設立之委員會開會時，得以視訊為之。董事以視訊參與前揭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79. 董事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此時，該委託董事應視為親自出席及表決。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

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代理之董事，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80. 除本章程、開曼法令或上市（櫃）規範另有規定外，董事會之決議，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於本章程規定下，董事代理其他董事出席會議時，其得同時行使其他董事及其本身之表決權。
81. 董事就本公司締結或可能締結之契約，具有直接或間接利害關係時，應於董事會中揭露其自身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該董事向其他董事以通知表明其為該締約公司之成員之一，而對該等契約具有自身利害關係時，應可認為該董事已充分揭露其利害關係。董事對於董事會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該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其表決權不算入已出席董事之表決權數。
82.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非獨立董事之董事，於其任職期間，得同時擔任本公司任何其他有給職，任期長短及任職條件（如酬勞）由董事會決定。董事不因與公司簽約擔任該等職務或因此受有利益而喪失其董事資格；董事亦毋須就因擔任該職務所獲得之利益對本公司負責。
83.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非獨立董事之董事，得為本公司提供專業服務，並依其提供之專業服務享有相當之報酬，其報酬不因其董事身分而受影響。
84.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董事會缺額不影響在職董事繼續執行其職務。
85. 關於董事會之程序，本章程未規定者，應依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辦理。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應由董事會依據開曼法令、中華民國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等上市（櫃）規範，制定或修正之，並應於股東會中報告。
86. 除開曼法令或上市（櫃）規範另有規定外，董事會得設立任何由董事

一人或數人組成之委員會（包括但不限於薪酬委員會），委員會之組織、權限、職責及開會程序授權董事會制定之。

委員會

86A.除開曼法令或上市（櫃）規範另有規定外，董事會得自行或經股東會普通決議，設立並將董事會部分權限委由其認為適當之人組成之委員會（包括但不限於審計委員會、薪資報酬委員會）行使。委員會之職權行使與程序，應符合董事會依據上市（櫃）規範制定之規則，無相關規定時，成員達二人以上之委員會，應準用本章程關於董事會之規定（如適用）。

監察人

87. (1) 為杜絕爭議，本章程第 87 條至第 100 條有關監察人之規定應遵守開曼法令，如該等規定與開曼法令有不一致者，應優先適用開曼法令之規定。監察人之職權或義務未經本章程明文規定者，在不違背開曼法令之前提下，應適用上市（櫃）規範之規定。

(2) 於掛牌期間，本公司應設置監察人，由股東會選任之。監察人得為自然人或法人。法人股東之代表人有數人者，其代表人不得同時提名擔任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

(3) 監察人不得少於三人且至少須有一人在中華民國境內有住所。

88. 監察人人數不足三人時，應於下次股東會補選之。監察人全體均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選任之。

89. (1) 監察人應監督公司業務之執行，並得隨時調查公司業務及財務狀況，查核簿冊文件，並得請求董事會或經理人提出報告。

(2) 監察人辦理前項事務，得代表公司委託律師、會計師審核之。

90. 董事發現公司受有重大損害之虞時，應立即向監察人報告。

91. (1) 監察人得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監察人於董事會無表決權。

- (2) 董事會或董事執行業務有違反開曼法令、上市（櫃）規範、章程或股東會決議之行為者，監察人應即通知董事會或董事停止其行為。
- 92.(1) 監察人對於董事會編造提出股東會之各種表冊，應予查核，並報告意見於股東會。
- (2) 監察人辦理前項事務，得委託會計師審核之。
93. 監察人除董事會不為召集或不能召集股東會外，得為公司利益，於必要時，召集股東會。
94. 監察人各得單獨行使其職權。
95. 監察人不得兼任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其它職員。
96. 董事為自己或他人與公司為買賣、借貸或其他法律行為時，由監察人為公司之代表。
97. 股東會決議對監察人起訴訟時，公司應自決議之日起三十日內提起之。公司起訴之代表，股東會得於董事外另行選任。
98. 繼續一年以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 3% 以上之股東，得以書面請求董事會為公司對監察人提起訴訟，並得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董事會自收受前述請求日起，三十日內不提起訴訟時，該請求之股東得為公司提起訴訟。
99. (1) 除經金管會、櫃買中心或證交所（如有適用）核准外，監察人間或監察人與董事間，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中華民國民法所指之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2) 監察人間不符第 1 項規定者，不符規定之監察人中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低者，其當選失其效力，已充任者，當然解任。
- (3) 監察人與董事間不符第 1 項規定者，不符規定之監察人中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低者，其當選失其效力，已充任者，當然解任。
100. 第 59 條第 2 項、第 3 項及第 4 項、第 61、62、64、65、66-2、72 與 74 條之規定，於監察人準用之。

100A.本章程縱有相反規定，本公司得依開曼法令及上市（櫃）規範之規定採用審計委員會制度，以取代監察人制度。本公司已設立審計委員會者，本節第 87 條至第 100 條應不予適用。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時，監察人全體應視為於該設置日提前解任。

公積

- 101.於掛牌期間，公司於完納一切稅捐後，分派盈餘時，應先提出 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
- 102.除開曼法令及上市（櫃）規範另有規定外，於掛牌期間，除法定盈餘公積外，公司得以股東會議決，為特定目的，另提特別盈餘公積。
- 103.除開曼法令、上市（櫃）規範或本章程另有規定外，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之；公司非於法定盈餘公積及以填補虧損目的提撥之特別盈餘公積填補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酬勞、股息及紅利

- 104.依開曼法令、上市（櫃）規範及本章程，公司無盈餘時，不得分派股息及紅利。但法定盈餘公積已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 50 時，得經股東會普通決議，以其超過部分之全部或一部派充股息及紅利。本公司股票於掛牌期間，股息或紅利之分派應以新台幣為之。
105. (1) 於掛牌期間，除開曼法令、上市（櫃）規範或本章程另有規定外，本公司當年度如有獲利，應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二為員工酬勞，以發行新股及/或現金方式分派予本公司及（或）從屬公司員工（除開曼法令或上市（櫃）規範另有規定外，該等員工之資格應由董事會定之），並得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一作為董事酬勞分派予董事。但本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就其剩餘數額依前述比例提

撥員工及董事酬勞。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案應提股東會報告。除上市（櫃）規範另有規定外，董事酬勞不應以發行新股之方式為之。

(2) 除開曼法令、上市（櫃）規範或本章程另有規定外，凡本公司於一會計年度終了時如有盈餘，於提繳所有相關稅款、彌補虧損（包括先前年度之虧損），且按照上市（櫃）規範提撥法定盈餘公積（但若法定盈餘公積合計已達本公司已發行資本總額者不適用之）及特別盈餘公積（如有）後，得經股東常會普通決議，以不低於剩餘之當年度盈餘之百分之十，依股東持股比例，派付股息或紅利予股東，其中現金股利之數額不得低於該次派付股息及紅利合計數之百分之十。

(3) 本公司亦得於股東常會經普通決議以先前年度未分配盈餘派付股息及紅利。

(4) 董事會得自任何股息、紅利或其他與股份有關之應付款中，抵扣股東當時到期應給付予本公司之任何款項（如有）。

(5) 除開曼法令、上市（櫃）規範另有規定者外，任何特別盈餘公積得迴轉為本公司之未分配盈餘。

106. (1) 除開曼法令及上市（櫃）規範另有規定外，本公司得經股東會特別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不滿一股之金額，以現金分派之。

(2) 本公司對於任何股利、分派或其他由本公司支付與股份有關之款項毋需負擔利息。所有未領取之股利或分派得為本公司之利益進行投資或其他使用。任何於分派日起算六年內仍未經股東領取之股利或分派，應歸由本公司所有。

公司會計表冊

107. 與本公司事務有關之會計帳簿，應依董事會決定之方式加以保存。

- 108.會計帳簿應保存於本公司之註冊主營業所或任何董事會認為適當之地點，並應供董事及監察人（如有）隨時查閱。
- 109.每年會計年度終了時，董事會應造具下列表冊：(a) 營業報告書；(b) 財務報表及其他依開曼法令及上市（櫃）規範所要求提出之文件及資訊；以及(c)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依本章程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或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查核，提出於股東常會請求承認；經股東常會承認後，董事會應將承認後之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決議，分發或公告各股東。
- 110.董事會依前條所造具提出於股東會之各項表冊與監察人或審計委員會之報告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十日前，備置於中華民國境內之股務代理機構，股東得於股務代理機構一般營業時間內查閱該等資料。
- 111.董事會應將組織備忘錄、章程及歷屆股東會議事錄、財務報表、股東名簿及公司債存根簿備置於中華民國境內之股務代理機構，股東得檢具利害關係證明文件，指定範圍，隨時請求查閱或抄錄。
- 112.董事會每年應依開曼法令備置週年申報表及相關聲明書，並遞交該文件影本予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

公積撥充資本

- 113.依據開曼法令之規定，本公司無虧損時，得以股東會特別決議依開曼法令及上市（櫃）規範將法定盈餘公積、股份溢價帳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全部或一部，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但關於法定盈餘公積之分配，僅得以該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 25%之部分為限。
- 114.董事會得依裁量進行妥適之安排，以執行公積撥充資本之決議；包括但不限於股份得為不足一單位之分派時，得以其認為妥適之方式處理該等不足一單位之部分。

公開收購

115.除開曼法令或上市（櫃）規範另有規定外，於掛牌期間，本公司接獲依上市（櫃）規範作成之公開收購申報書副本、公開收購說明書及相關書件後十五日內公告下列事項：

- (a) 董事及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持有之股份種類、數量；
- (b) 董事會應就當次公開收購人身分與財務狀況、收購條件公平性，及收購資金來源合理性之查證情形，對本公司股東提供建議，並應載明董事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其所持理由；
- (c) 本公司財務狀況於最近期財務報告提出後有無重大變化及其變化內容；
- (d) 現任董事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持有公開收購人或其關係企業之股份種類、數量及其金額；以及
- (e) 其他相關重大訊息。

清算

116.在符合開曼法令下，本公司得依股東會特別決議進行清算程序。本公司進入清算程序，可供分派予股東之剩餘財產不足清償全部股份資本時，該剩餘資產分配後，股東應依其持股比例承擔損失。如在清算過程中，可供分派予股東之剩餘財產足以清償清算開始時之全部股份資本，剩餘財產應按清算開始時股東所持股份之比例，在股東間進行分派。本條規定不影響特別股股東之權利。

117.在符合開曼法令下，本公司清算時，清算人得經本公司股東會特別決議同意並根據依開曼法令之授權，依股東所持股份比例，將公司全部或部分財產之實物（無論是否為同樣性質的資產）分配予股東。清算人並得決定所分派財產之合理價值，並決定股東間或不同股份類別間之分派方式。經前揭決議且合於開曼法令之授權下，如清算人認為適

當時，得為股東之利益將此等財產之全部或一部交付信託，惟不應迫使股東接受負有債務之任何財產。

118. 本公司所有帳戶之報表、紀錄和檔案，應自清算完成之日起保存十年。保管人應由清算人或本公司普通決議指定之。

通知

119. 於符合開曼法令下，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任何通知或文件得由本公司，以當面送交、傳真、預付郵資郵件或經認可之預付費用快遞服務等方式，送達至股東於股東名簿所登載之位址，或依法令許可之方式，公告於金管會、櫃買中心或證交所（如有適用）指定之網站或公司網站，或以電子方式傳送至股東曾以書面確認得作為送達之電子郵件帳號或地址。對共同持股股東之送達，應送達於股東名簿所記載該股份之代表股東。

120. 任何股東已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本公司之股東會者，應被視為已收到該股東會之開會通知。

121. 任何通知或文件之送達效力，應依如下之規定：

- (a) 以郵遞者，應於交付遞送人員時起一日後，發生送達效力；
- (b) 以傳真者，應於傳真機報告確認已傳真全部資料予收件人號碼時，發生送達效力；
- (c) 以快遞服務者，應於交付服務人員後四十八小時後，發生送達效力；或
- (d) 以電子郵件者，於傳送電子郵件時，發生送達效力。

122. 在符合本章程規定下，任何通知或文件送達至股東於股東名簿登記之地址者，應視為已合法送達於該單獨或共同持股之股東，該股東已死亡、破產或本公司已被通知其死亡或破產者亦同。

本公司註冊營業所

123.本公司於開曼群島之註冊營業所應由董事會決定。

公司治理

124. (1)於掛牌期間，關於取得或處分資產(含衍生性金融商品)、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等事項，應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程序與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該等作業程序應由股東會依開曼法令及上市（櫃）規範制定或修正之。

(2)於掛牌期間，關於關係人交易等事項，應依本公司關係人交易管理辦法辦理，該辦法應由董事會依上市（櫃）規範制定或修正之。

125.於掛牌期間，本公司內控制度由董事會依開曼法令及上市（櫃）規範訂定之。

會計年度

126.除董事會另有決議外，本公司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至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公司印鑑

127.本公司得依董事會決議有一個以上印鑑。未經董事會授權，不得使用公司印鑑。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任何應蓋公司印鑑之有價證券，應由董事或秘書或其他董事會指定之人用印。但經董事會決議所有或該次發行之股票、債券或其他有價證券得以其它方式使用公司印鑑，或以電子簽章代替者，不在此限。

中華民國境內之訴訟及非訟代理人

128.(1)本公司應指定中華民國證券交易法所定之訴訟及非訟代理人，並以之為該法所定在中華民國境內之負責人。

(2)前述代理人應於中華民國境內有住所或居所。

(3)本公司應將前述代理人之姓名、住所或居所及授權文件向中華民國主管機關申報；變更時，亦同。

亞洲塑膠再生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台灣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編製議事手冊，並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三十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十五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台灣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台灣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台灣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台灣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四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第六條（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七條（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應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至少一席監察人（如有）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本公司股東會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台灣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九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

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第十條（議案討論）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一條（股東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二條（表決股數之計算、迴避制度）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台灣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依台灣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一第一項但書應採行電子投票之公司；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

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在法令許可之範圍內，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有異議者，應依前項規定採取投票方式表決。除議程所列議案外，股東提出之其他議案或原議案之修正案或替代案，應有其他股東附議，提案人連同附議人代表之股權，應達已發行股份表決權總數百分之一。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第十四條（選舉事項）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台灣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在法令許可之範圍內，前項決議方法，係經主席徵詢股東意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者，應記載「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惟股東對議案有異議時，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通過表決權數與權數比例。

第十六條（對外公告）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台灣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如適用））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會場秩序之維護）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休息、續行集會）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台灣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毋須另行通知或公告。

第十九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亞洲塑膠再生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第一條：目的：為保障資產，落實資訊公開，特訂本處理程序。

第二條：法令依據：本處理程序係依台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

第三條：資產範圍

- 一、有價證券：包括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國內受益憑證、海外共同基金、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 三、會員證。
- 四、無形資產：包括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及國土使用權等無形資產。
- 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六、衍生性商品。
- 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八、其他重要資產。

第四條：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第五條：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六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設備，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循環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人民幣 1,000 萬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人民幣 1,000 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二)取得或處分設備，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其金額在人民幣 1,000 萬元(含)以下者，應依授權辦法逐級核准；超過人民幣 1,000 萬元者，應呈請總經理核准後，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

為之。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資產管理部門負責執行。

四、不動產或設備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 20% 或等值新臺幣 3 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已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免再計入)，並符合下列規定：

-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或特定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 (二)交易金額達等值新臺幣 10 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台灣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 20% 以上者。
 -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 10% 以上者。
- (四)契約成立日前估價者，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

第七條：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長、短期有價證券之購買與出售，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投資標的成交後，由財務部審核申請投資計劃款項時，應計算請款總金額是否於董事會核准投資額度內及核對簽訂投資契約金額是否相符，若有未符合情形者，應退回承辦人員修訂；若無誤則列印傳票依核決權限核准後轉出納人員，憑以辦理匯款作業。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後，由財務部負

責執行。

四、取得會計師意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有下列情形之一，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 20%或等值新臺幣 3 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已依規定取得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台灣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一)取得或處分非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

(二)取得或處分私募有價證券。

第 八 條：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之處理程序

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依第六條取得不動產處理程序辦理外，尚應依以下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節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辦理。另外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不動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四)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本條第一項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

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母公司間或本公司與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人民幣一千萬元以下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1.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
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
2.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二)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1.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1)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
- (2)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 (3)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合理之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2.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前述所稱鄰近地

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 50%為原則；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本條第三項第(一)、(四)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1. 本公司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台灣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台灣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 監察人應依台灣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3. 應將本條第三項第(五)款第 1 點及第 2 點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4. 且本公司及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台灣公開發行公司經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台灣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六)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二項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條第三項(一)、(二)、(三)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

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七)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

第 九 條：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循環程序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

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公司監察人。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財務部或行政部門負責執行。

四、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 20% 或等值新臺幣 3 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已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會計師並應依台灣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第十條：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原則上不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嗣後若欲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將提報董事會核准後再訂定其評估及作業程序。

第十一條：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

一、交易原則與方針

(一)交易種類

1. 本公司從事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係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交易契約(如遠期契約、選擇權、期貨、利率或匯率、交換，暨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
2. 有關債券保證金交易之相關事宜，應比照本處理程序之相關規定辦理。從事附買回條件之債券交易得不適用本處理之規定。

(二)經營（避險）策略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應以避險為目的，交易商品應選擇使用規避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之風險為主，持有之幣別必須與公司實際進出口交易之外幣需求相符，以公司整體內部部位（只外幣收入及支出）自行軋平為原則，藉以降低公司整體之外匯風險，並節省外匯操作成本。其他特定用途之交易，須經謹慎評估，提報董事會核准後方可進行之。

(三)權責劃分

1. 財務部門

(1)交易人員

A. 負責本公司金融商品交易之策略擬定，並且負責填寫「衍生

性商品買進(賣出)申請書」(附表一)，並經權責主管核准後，可以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並於交易完成後，由交易人員填寫「衍生性商品交易備查簿」(附表二)以利隨時掌握目前持有部位明細。

- B. 交易人員應每二週蒐集一次市場資訊，進行趨勢判斷及風險評估，擬定操作策略，並提供一份「衍生性商品交易備查簿」，經由核決權限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
- C. 依據授權權限及既定之策略執行交易。
- D. 金融市場有重大變化、交易人員判斷已不適用既定之策略時，隨時提出評估報告，重新擬定策略，經由總經理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
- E. 應不定期與經紀商函證，並與帳載記錄核對，若有差異時應分析、追究原因。

(2)會計人員

- A. 執行交易確認。
- B. 審核交易是否依據授權權限與既定之策略進行。
- C. 每月進行評價，評價報告呈核至總經理。
- D. 評價模式改變時，應即時呈報總經理審核。
- E. 會計帳務處理。
- F. 依據台灣金管會規定由進行申報及公告。

(3)交割人員:執行交割任務。

(4)衍生性商品核決權限

A. 避險性交易之核決權限

核 決 權 人	每 日 交 易 權 限	淨累積部位交易權限
財 會 主 管	人民幣 30 萬元	人民幣 300 萬元
總 經 理	人民幣 120 萬元	人民幣 1200 萬元
董 事 長	人民幣 500 萬元	人民幣 2000 萬元
董 事 會	人民幣 500 萬元以上	人民幣 2000 萬元以上

- B. 其他特定用途交易，提報董事會核准後方可進行之。
- C.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公司監察人。
另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

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2. 稽核部門

負責了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及查核交易部門對作業程序之遵循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並於有重大缺失時向董事會報告。

3. 績效評估

(1) 避險性交易

- A. 以公司帳面上匯率成本與從事衍生性金融交易之間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基礎。
- B. 為充份掌握及表達交易之評價風險，本公司採月結評價方式評估損益。
- C. 財務部門應提供外匯部位評價與外匯市場走勢及市場分析予總經理作為管理參考與指示。

(2) 特定用途交易

以實際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依據，且會計人員須定期將部位編製報表以提供管理階層參考。

4. 契約總額及損失上限之訂定

(1) 契約總額

A. 避險性交易額度

財務部門應掌握公司整體部位，以規避交易風險，避險性交易金額以不超過公司整體淨部位三分之二為限，如超出三分之二應呈報總經理核准之。

B. 特定用途交易

基於對市場變化狀況之預測，財務部得依需要擬定策略，提報董事會核准後方可進行之。本公司特定用途之交易全公司淨累積部位之契約總額以人民幣 500 萬元為限。

(2) 損失上限之訂定

- A. 有關於避險性交易乃在規避風險，故無損失上限設定之必要。
- B. 如屬特定目的之交易契約，部位建立後，應設停損點以防止超額損失。停損點之設定，以不超過交易契約金額之 5% 為上限，如損失金額超過交易金額 5% 時，需即刻呈報總經理，並向董事會報告，商議必要之因應措施。
- C. 個別契約損失金額以不超過人民幣 20 萬元或交易合約金額 5% 何者為低之金額為損失上限。

D. 本公司特定目的之交易性操作年度損失最高限額為人民幣 100 萬元。

二、風險管理措施

(一)信用風險管理：

基於市場受各項因素變動，易造成衍生性金融商品之操作風險，故在市場風險管理，依下列原則進行：

1. 交易對象：以國內外著名金融機構為主。
2. 交易商品：以國內外著名金融機構提供之商品為限。
3. 交易金額：同一交易對象之未沖銷交易金額，以不超過授權總額 10% 為限，但總經理核准者則不在此限。

(二)市場風險管理：

以銀行提供之公開外匯交易市場為主，暫不考慮期貨市場。

(三)流動性風險管理：

為確保市場流動性，在選擇金融產品時以流動性較高(即隨時可在市場上軋平)為主，受託交易的金融機構必須有充足的資訊及隨時可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的能力。

(四)現金流量風險管理

為確保公司營運資金週轉穩定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資金來源以自有資金為限，且其操作金額應考量未來三個月現金收支預測之資金需求。

(五)作業風險管理

1. 應確實遵循公司授權額度、作業流程及納入內部稽核，以避免作業風險。
2. 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3. 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六)商品風險管理

內部交易人員對金融商品應俱備完整及正確之專業知識，並要求銀行充分揭露風險，以避免務用金融商品風險。

(七)法律風險管理：

與金融機構簽署的文件應經過外匯及法務或法律顧問之專門人員檢視後，才可正式簽署，以避免法律風險。

三、內部稽核程序

- (一)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公司監察人。
- (二)函證交易對象及經紀人，以確認交易內容之正確性，若有不符時，應瞭解原因暨檢查帳載記錄及入帳時點是否正確，傳票是否經核准及是否取得相關憑證。
- (三)內部稽核人員應於次年二月底前將稽核報告併同內部稽核作業年度查核情形由向台灣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申報，且至遲於次年五月底前亦需將異常事項改善情形申報、備查。

四、定期評估方式

- (一)董事會應授權高階主管人員定期監督與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是否確實依公司所訂之交易程序辦理，及所承擔風險是否在容許承作範圍內、市價評估報告有異常情形時(如持有部位已逾損失受限)時，應立即向董事會報告，並採因應之措施。
- (二)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一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五、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董事會之監督管理原則

- (一)董事會應指定高階主管人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其管理原則如下：
 - 1. 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準則及公司所訂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
 - 2.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
- (二)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 (三)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依所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 (四)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本條第四項第(二)款、第五項第(一)及第(二)款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第十二條：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宜委請律師、會計師及承銷商等共同研議法定程序預計時間表，且組織專案小組依照法定程序執行之。並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本公司合併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二)本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本條第一項第(一)款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另外，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二、其他應行注意事項

(一)董事會日期：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本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本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二)事前保密承諾：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三)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之訂定與變更原則：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應於雙方董事會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並提報股東會。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原則上不得任意變更，但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不在此限。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得變更條件如下：

1. 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

- 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2. 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3. 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4.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5.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6. 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 (四) 契約應載內容：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契約除依公司法第三百一十七之一條及企業併購法第二十二條規定外，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1. 違約之處理。
 2. 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3. 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4. 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5. 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6. 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 (五)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加數異動時：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 (六)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條第二項(一)款召開董事會日期、第(二)款事前保密承諾、第(五)款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加數異動之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

- (一)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

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 (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 1. 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之本公司，交易金額達等值新臺幣 5 億元以上。
 - 2. 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以上之本公司，交易金額達等值新臺幣 10 億元以上。
- (五)經營營建業務之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等值新臺幣 5 億元以上。
- (六)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等值新臺幣 5 億元以上。
- (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金融機構處分債權，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 20%或等值新臺幣 3 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1. 買賣公債。
 - 2. 以投資為專業，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台灣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 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貨幣市場基金。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 1. 每筆交易金額。
- 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 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 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

額。

二、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具有本條第項應公告項目且交易金額達本條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

三、公告申報程序

(一)本公司應由將相關資訊於台灣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二)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證券主關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三)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五)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本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1.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2.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3. 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第十四條：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子公司亦應依台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二、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達台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三章所訂公告申報標準者，本公司亦代該子公司應辦理公告申報事宜。

三、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 20%」係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為準。

第十五條：本公司員工承辦取得與處分資產違反本處理程式規定者，依照本公司工作規則及公司相關規章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第十六條：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並取代監察人職權，訂定或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請董事會決議。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

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一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請董事會決議，準用前二項規定。

本作業程序，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

第八條第三項第五款第二目之規定，對於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之。

第十七條：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決議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亞洲塑膠再生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施行辦法
第一章 總則

- 第 1 條 為健全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及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管理，減低經營風險，茲依台灣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第 3 條 本公司依台灣公司法第十五條規定，其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的公司或行號。
 - 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的公司或行號。融資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所稱短期，係指一年或一營業週期較長者為準。
- 第一項第二款所稱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
- 子公司之資金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應依前項規定辦理。但屬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且期間應依第九條第二項但書規定辦理，不受第一項第二款之限制。
- 第 4 條 本辦法所稱背書保證係指下列事項：
- 一、融資背書保證，包括：
 - （一）客票貼現融資。
 - （二）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 （三）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 二、關稅背書保證，係指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 三、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款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 本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亦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
- 第 5 條 本公司所為背書保證之對象如下：
- 一、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 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三、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 另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
- 前項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

第 6 條 本辦法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台灣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本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本辦法所稱之淨值，係指台灣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第 7 條 本辦法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台灣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本辦法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第二章 處理程序之訂定

第一節 資金貸與他人

第 8 條 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區分為下列兩種情形：

一、資金貸與有業務往來公司或行號者，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最近一年度業務往來金額為限；該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 40% 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系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二、資金貸與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者，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 40% 為限；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 40% 為限。

第 9 條 資金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

一、每筆資金貸與期限自放款日起不超過一年，於借款時須先明訂償還日期，且不得展期。

二、貸放資金之利息計算，係採按日計息，以每日放款餘額之和，乘以其年利率，再除以 365 為利息金額。年利率不得低於本公司平均之銀行短期借款利率為原則。

放款利息之計收除有特別規定者外，以每月繳息一次為原則，於約定繳息日前一週通知借款人按時繳息。

本公司資金貸與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子公司，或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得不予設算利息。

三、凡逾期在三個月以內部分，另加收前項利息金額之 30%，逾期超過三個月以上部分，另加收前項利息金額之 50%。

子公司之資金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應依前項規定辦理。但屬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者，其每筆資金貸與

期限已不超過十年為原則，如情形特殊，經其董事會核准者，得延長貸與期限，每筆資金貸與展期以不超過十年，並以一次為限，不受第一款之限制。

第 10 條 辦理及審查程式：

一、申請程式：

1. 借款者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並填具申請書，敘述資金用途，借款期間及金額後，送交本公司財務部門。
2. 若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本公司財務部經辦人員應評估貸與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若因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應列舉得貸與資金之原因及情形，並加以徵信調查，將相關資料及擬具之貸放條件呈報財務部單位主管及總經理後，再提報董事會決議。
3.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4. 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第三條第四項規定者外，本公司或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四十。
5. 本公司之母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於將資金貸與他人時，應提請母公司董事會討論，充分考慮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二、徵信調查：

1. 初次借款者，借款人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以便辦理徵信工作。
2. 若屬繼續借款者，原則上於提出續借時重新辦理徵信調查，如為重大緊急事件，則視實際需要隨時辦理。
3. 若借款人財務狀況良好，且年度財務報表以委請會計師辦妥融資簽證，則得沿用尚未超過一年之調查報告，並同該期之會計師查核簽證報告，以作為貸放之參考。
4. 本公司對借款人作徵信調查時，亦應一併評估資金貸與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三、貸款核定及通知：

1. 經徵信調查及評估後，董事會決議不擬貸放案件，經辦人員應將婉拒理由盡速回覆借款人。
2. 經徵信調查及評估後，董事會決議同意貸放案件，經辦人員應盡速函告借款人，詳述本公司放款條件，包括額度、期限、利率、擔保品及保證人等，請借款人於期限內辦妥簽約手續。

四、簽約對保：

1. 貸放案件應由經辦人員擬定約據條款，經主管人員審核並諮詢法律顧問意見後再辦理簽約手續。
2. 約據內容應與核定之借款條件相符，借款人及連帶保證人於約據上簽章後，應由經辦人員辦妥對保手續。

五、擔保品價值評估及權利設定：

借款人應提供擔保品，並辦妥質權或抵押權設定手續，本公司亦需評估擔保品價值，以確保本公司債權。

六、保險：

1. 擔保品中除土地及有價證券外，均應投保火險及相關保險，保險金額以不低於擔保品質押為原則，保險單應注明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保單上所載標的物名稱，數量、存放地點、保險條件、保險批單等應與本公司原核貸條件相符。
2. 經辦人員應注意在保險期限屆滿前，通知借款人續投保。

七、撥款

貸放條件經核准並經借款人簽妥合約，辦妥擔保品質(抵)押設定登記等，全部手續核對無誤後，即可撥款。

第 11 條 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再放款到期一個月前，應通知借款人屆期清償本息。

一、借款人於貸款到期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始得將本票、借據等債憑證註銷發還借款人。

二、如借款人申請塗銷抵押權時，應先查明有無借款餘額後，以決定是否同意辦理抵押塗銷。

第 12 條 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常式：

案件之登記與保管：

1. 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資金貸與他人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本作業程式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2. 貸放案件經辦人員對本身經辦之案件，於撥貸後，應將收據、本票等債權憑證、以及擔保品證件、保險單、往來檔，依序整理後，裝入保管品袋，並於袋上注明保管品內容及客戶名稱後，呈請財務部單位主管檢驗，俟檢驗無誤即行密封，雙方並於保管品登記簿簽名或蓋章後後保管。

3.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監事。
4.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物件不符本程式或貸與餘額超限時，稽核單位應督促財務部訂定期限將超限之貸與資金收回，並將該改善計畫送監事。
5. 承辦人員應於每月5日以前編制上月份資金貸與其他公司明細表，逐級呈請核閱。

第 13 條 本公司之子公司除集團內資金調度之需求外，不擬將資金貸與他人。

第 二 節 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

第 14 條 背書保證之限額：

一、個別對象限額：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額20%，如因業務關係從事背書保證者則不得超過最近一年度與本公司交易之總額（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二、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總限額：

本公司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額之50%。

三、本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達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應於股東會說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第 15 條 決策及授權層級：

一、本公司所為背書保證事項，應經過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行之，但為配合時效需要，得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實收資本額20%以內先予執行，事後提報次一董事會追認，並將辦理之有關情形報股東會備查。

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第五條第二項規定為背書保證前，並應提報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二、本公司之母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其為他人背書保證時，應提報母公司董事會討論，充分考慮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 16 條 背書保證作業程式：

一、被背書保證企業需使用額度內之背書保證金額時，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

務資料，並填具申請書向本公司財務部提出申請，財務部應詳加評估，並辦理徵信工作。評估項目包括其必要性及合理性、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其背書保證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以及是否應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價值評估等。

二、本公司財務部經辦人員將前項相關資料及評估結果彙整，若辦理背書保證當時之累計餘額尚未超過實收資本額20%，則呈請董事長裁示後辦理，嗣後提報次一董事會追認；若背書保證累計餘額已超過實收資本額20%，則送董事會核定，並依據董事會決議辦理。

三、本公司或子公司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背書保證時，除應依規定辦理外，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四、財務部所建立之「為他人背書保證備查簿」，應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依本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擔保品內容及其評估價值以及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與日期等，詳予登載備查。

五、被背書保證企業還款時，應將還款之資料照會本公司，以便解除本公司保證之責任，並登載於「為他人背書保證備查簿」上。

六、財務部應依臺灣財務會計準則第九號之規定，定期評估並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實行必要查核程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

第 17 條 背書保證印鑒及票據之保管：

一、以本公司之公司章為背書保證之印鑒章。

二、背書保證之印鑒章應由專人保管；辦理背書保證時應依公司規定作業程式使得鑒印或簽發票據。

三、本公司若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保證函應由董事長簽署。

第 18 條 辦理背書保證應注意事項：

一、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公司監事。

二、本公司如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物件原符合本程式第三條規定而嗣後不符合，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本辦

法第十五條所訂額度時，則稽核單位應都督促財務部對於該對象所背書保證之金額或超限部份應於合約所訂期限屆滿時或訂定於一定期限內全部消除，並將該改善計畫送公司監事，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報告於董事會。

三、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辦法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辦法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本辦法。報經母公司董事會追認之；母公司董事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劃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本公司之母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議案應提請母公司董事會討論，充分考慮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 19 條 本公司之子公司除集團內資金調度之需求外，不擬為他人背書保證。

第三章 資訊公開

第一節 資金貸與他人

第 20 條 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

第 21 條 本公司資金貸與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 一、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該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 二、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該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 三、本公司或其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等值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該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台灣地區內之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該公開發行公司為之。

第 22 條 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第二節 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

第 23 條 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

第 24 條 本公司背書保證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 一、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該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 二、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該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 三、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等值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性質之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該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 四、本公司或其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等值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該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台灣地區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該公開發行公司為之。

第 25 條 本公司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依本辦法規定計算之淨值，係指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第 五 章 附 則

第 26 條 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子公司亦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實行辦法」，經子公司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及母公司，修正時亦同。
- 二、子公司辦理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時，亦應依本公司規定辦理。
- 三、子公司非屬本公司者，辦理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時達「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所訂公告申報標準者，母公司亦代該子公司應辦理公告申報事宜。
- 四、前項餘額占淨值比例之計算，以該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占本公司淨值比例計算之。

第 27 條 罰則

本公司員工承辦取得與處分資產違反本辦法規定者，依照本公司人事規章及相關辦法規定，定期提報考核，並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第 28 條 實施與修訂

本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若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亞洲塑膠再生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第一條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監察人，爰依台灣「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一條規定訂定本程序。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程序辦理。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

本公司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二、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一、營運判斷能力。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三、經營管理能力。

四、危機處理能力。

五、產業知識。

六、國際市場觀。

七、領導能力。

八、決策能力。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據績效評估之結果，考量調整董事會成員組成。

第四條 本公司監察人應具備左列之條件：

一、誠信踏實。

二、公正判斷。

三、專業知識。

四、豐富之經驗。

五、閱讀財務報表之能力。

本公司監察人除需具備前項之要件外，全體監察人中應至少一人須為會計或財務專業人士。

監察人之設置應參考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有關獨立性之規定，選任適當之監察人，以強化公司風險管理及財務、營運之控制。

監察人間或監察人與董事間，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監察人不得兼任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其他職員，且監察人中至少須有一人在國內有住所，以即時發揮監察功能。

- 第五條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台灣「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
-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台灣「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台灣「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 第六條 本公司董事會或任何股東得提供下屆董事及監察人推薦名單，作為選任董事及監察人之參考。
-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之選舉，除有應適用法令之特別規定外，得依照台灣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為審查董事、監察人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學經歷背景及有無台灣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不得任意增列其他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並應將審查結果提供股東參考，俾選出適任之董事、監察人。但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舉應採用候選人提名制度。
-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審查準則相關規定或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十條第一項各款不宜上櫃規定之具體認定標準」第8款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 監察人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公司章程規定者，宜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監察人全體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 第七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開選舉數人。
- 第八條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及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 第九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非獨立董事、獨立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 第十條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 第十一條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 第十二條 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一、 不用董事會製備之選票者。
 - 二、 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五、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六、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

第十三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布董事及監察人當選名單及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章程第四十一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四條

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十五條

本程序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十六條

本選舉辦法於 2010 年 4 月 1 日初始適用。

董事持股明細表

截至本年度股東常會停止過戶開始日：2019 年 4 月 16 日

職稱	姓名	初次 選任 日期	選(就)任 日期	任期	選任時 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 子女現在持有 股份	
					股數(股)	持股 比率	股數 (股)	持股 比率	股數 (股)	持股 比率
董事長	丁金造	2010.01	2016.06	3 年	15,540,096	5.99%	15,993,089	5.95%	—	—
董 事	Ding Holding Limited	2013.06	2016.06	3 年	59,894,651	23.07%	38,888,293	14.46%	—	—
董 事	張輝羣	2016.06	2016.06	3 年	—	—	—	—	—	—
董 事	張鐸鐘	2010.05	2016.06	3 年	—	—	—	—	—	—
獨立董事	李俊德	2016.06	2016.06	3 年	—	—	—	—	—	—
獨立董事	李璿	2016.06	2016.06	3 年	—	—	—	—	—	—
獨立董事	廖正品	2010.03	2016.06	3 年	—	—	—	—	—	—

註 1：2019 年 4 月 16 日發行總股數：268,954,729 股。

註 2：本公司無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適用。